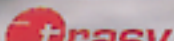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黃金(美元/盎司)		最佳報價		買入數量	買入價	賣出價
買入	賣出	買價	賣價	黃金	200	270.50	270.60	
		270.50	270.60	白銀	5000	4.8	4.875	
				紀念	1300	577	586	
				白金	1300	726	745	
最佳報價		買入數量	買入價	賣出價	賣出數量	指令號碼	產品	買入/賣出 數量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繼顯 海外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証券(香港)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2,800,000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21 港元
面值：每股 0.01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063

推薦人、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繼顯海外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恒豐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証券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統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文件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50條第106D節送呈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存案，作為資料備忘(而非售股章程)。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零年

根據配售配發予承配人.....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分派配發予合資格股東.....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股票 (附註2)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結果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存入個別承配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概不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3) 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詳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
- (4) 倘上文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閣下只應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 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該等公司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專用名詞	7
本售股章程概要	9
風險因素	27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7
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3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47
行業概覽	51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57
本集團之業務	
緒言	65
宗旨	66
優勢	66
策略	69
卓施之介紹	69
技術支援	73
卓施之未來發展	73
收益模式	74
市場參與者	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76

	頁次
研究與開發	77
競爭	78
網站：www.g9999.com	79
www.trasy.com	80
業務目標	80
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之所得款項	88
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	89
財務資料	
債務	9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90
營業記錄	91
經營業績	93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96
無重大不利變動	97
公司資料	98
與慶豐金集團之關係	99
股本	10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執行董事	105
非執行董事	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
高級管理人員	106
審核委員會	107
員工	107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108
包銷	
包銷商	110
包銷協議	110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利益	115

配售之架構

配售條件	116
配售	116
超額配股權	117
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	118
開始買賣股份	118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19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132
--------------------	-----

附錄三 — 卓施功能之說明	136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41
-------------------------------	-----

附錄五 — 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164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2
---------------------	-----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備查文件	208
------------------------------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中，以下詞語之涵義見右列：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或「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
「紅股計劃」	指	本公司提供向慶豐金及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配發最多218,505,480股新股份而採納之紅股計劃，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紅股計劃」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周大福」	指	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Trasy Gold Ex Limited(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Golden Rabbit 及慶豐金
「換股」	指	與周大福及 Goh Im Moe 先生訂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之尚未償還款額之換股，協議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分派」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分派」一節所載慶豐金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分派137,682,479股股份以支付股息而以實物分派該等股份，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一股股份
「Durable Gold」	指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終用戶」	指	委託人之客戶
「首個有關凍結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g9999.com」	指	網址為 www.g9999.com 之本集團貴金屬資料網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科」	指	創業板上市科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IRL」	指	Global Investor Relation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16.67%權益
「金銀業貿易場」	指	金銀業貿易場
「Gold Stream」	指	Gold Stream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Rabbit」	指	Golden Rabbi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在本公司成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Golden Rabbit、陳發柱先生、陳發樑先生、薛俊士先生、陳其志先生及譚偉堃先生連同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mstar Limited、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idro Limited
「投資者」	指	Ruby Gold、Man Power、周大福及 Goh Im Moe 先生或如文義所指者
「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慶豐金與每位投資者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或認購協議，協議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投資者購股權」	指	授予投資者 (Ruby Gold、Man Power 及 Goh Im Moe 先生除外) 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李嘉誠基金」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慈善機構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經營之股票交易所 (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交易所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並與創業板同時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n Power」	指	Man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n Power 購股權」	指	慶豐金授予 Ruby Gold，後來轉讓予 Man Power 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之股份每股0.21港元之價格(不包括經紀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36,420,000股新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所載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42,800,000股新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而增加)
「潛在投資者」	指	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李嘉誠基金或如文義所指者
「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慶豐金及各潛在投資者訂立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其概要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潛在投資者購股權」	指	授予潛在投資者之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委託人」	指	本地倫敦貴金屬市場之積極參與者，已同意向卓施提供可買賣價格及／或客戶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慶豐金股東名冊之慶豐金股份持有人
「Rasam」	指	Ras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 Rasam Limited 49%、49%及2%之權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即就分派確定慶豐金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之定義
「慶豐金」	指	RNA Holdings Limited (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證券現時於主板上市
「慶豐金集團」	指	慶豐金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慶豐金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慶豐金之股東
「慶豐金股份」	指	慶豐金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Ruby Gold」	指	Ruby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第二個有關凍結期」	指	自首個有關凍結期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換股(視乎情況而定)後之控權股東、添發及 Man Power
「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添發」	指	Tam Fat Hing Fung (Holdings) Limited (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慶豐金已發行股份約37.84%
「卓施」	指	本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即時專有電子貴金屬買賣系統
「trasy.com」	指	本集團旨在介紹及推廣卓施之網站

「包銷商」	指	中銀國際亞洲、繼顯海外証券有限公司、大華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恒豐証券有限公司、長雄証券有限公司、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統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及包銷協議
「用戶」	指	透過卓施進行買賣之人士
「永盛隆」	指	Wing Shing Loong Goldsmith & Refinery Co. Limited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表示之數額均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參考：

7.8港元 = 1.00美元

惟並不表示美元或港元曾經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其他滙率換算。

專用名詞

專用名詞包括本售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名詞，其命名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或用途一致。

「B2B」	指	「企業對企業」，指商業實體在網上進行商業交易
「B2C」	指	「企業對客戶」，指商業實體及顧客在網上進行商業交易
「C2C」	指	「客戶對客戶」，指客戶間在網上進行商業交易
「素材」	指	網站所載之資訊
「網域」	指	互聯網名稱之一部份，標明有關主體之若干詳情，如其位置及是否商業、政府或教育團體之一部份，如(其中包括)「.com」、「.net」及「.org」
「域名」	指	於 Network Solutions, Inc. 登記之網站互聯網名稱，如「g9999.com」
「下載」	指	透過網絡或使用調制解調器從一台電腦複製檔案至另一台電腦
「電子買賣」	指	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買賣
「互聯網」	指	連結各獨立管理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之全球網絡
「IP」	指	互聯網協定
「上網」	指	透過互聯網連接到其他電腦
「場外」	指	於正式有組織市場以外買賣商品(及其他物品)之用語，如本地倫敦貴金屬市場為場外市場
「分封」	指	組合數據於數碼網絡上傳送。分封由一連串包括傳送數據之控制資料及數據本身之位元組成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貴金屬」	指	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
「推入技術」	指	一種毋須經用戶要求而透過互聯網向用戶送達資料之方法，即數據會推向用戶

專用名詞

「伺服器」	指	於聯網電腦執行之程式，對透過其他電腦(稱為「客戶」)提交之要求作出反應
「瀏覽人次」	指	於指定時間內瀏覽網站之網絡用戶數量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一公開兼全球性之規格，可讓用戶以流動無線裝置接入互聯網
「網頁」	指	儲存於網絡伺服器上之單一檔案，載有格式化文字、圖像，一般連接至互聯網其他網頁
「網站」	指	存置於一台電腦並連結一起之一組網頁
「萬維網」	指	利用特別通訊協定於互聯網上連接不同伺服器及容許文字、圖像、影像及聲音通訊之全球伺服器網絡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在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涉及之部份特別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節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緒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即時」專用電子交易系統卓施，提供現有國際市場買賣貴金屬之服務。卓施乃本集團為取代目前市場用於現貨交收時主要以電話交易之方法而開發之先進系統。該系統現時能向用戶提供四種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買賣之服務。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交易服務供應商，收入來源主要為透過卓施進行交易所收取之費用。

卓施提供服務之國際貴金屬市場並非有組織架構之交易所，並無特定之實際交易場地。專業交易商稱為「莊家」，乃交易之委託人，會向潛在之交易對手報價。上述市場名為「場外」或「同業」市場。貴金屬之主要場外市場為本地倫敦市場，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卓施能在此等市場提供低成本、獨特及有效率之交易方法。

卓施參與者可透過互聯網，獲得不斷更新之交易報價；以最佳價格直接進行交易；以及即時監控其持倉狀況。因此，卓施使投資者取得委託人所報之最佳市價，而專業交易商亦有機會為零售客戶執行交易，一切均符合現時之市場慣例。因此，董事相信，卓施之推出乃互聯網交易平台技術之突破，藉提高現有市場之效率、透明度、容易使用程度及流通性，從而使所有卓施參與者得益。卓施之參與者可分為兩大類：(1)「委託人」，指獲認可為本地倫敦市場莊家之專業交易商或機構用戶，此等委託人向卓施提供價格或流通性；及／或銀行及經紀或黃金買賣行等其他專業或機構參與者，此等委託人為本集團介紹最終用戶；(2)「最終用戶」，即委託人之客戶，可為機構或散戶投資者。委託人之間經由卓施進行交易之合約乃按「委託人對委託人」之基準訂立，並根據現有市場慣例結算。只有身為委託人客戶之投資者方可成為卓施之最終用戶。一經獲接納，最終用戶便可透過其終端機直接進行交易。委託人與最終用戶間之合約乃根據有關委託人及最終用戶訂立之條件結算，本公司並不牽涉在內。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卓施用戶或其他交易之信貸責任及交收風險及／或違約行為，亦不涉及卓施用戶間合約之結算。

卓施兼容性強，可隨時提供買賣其他商品或工具之服務，以及提供即時交收以外之交易方式。本集團計劃於卓施在即時交收貴金屬市場之效率得以證實後，再將此系統推廣至其他現有市場。

本集團設有兩個網站以支援卓施：

www.trasy.com 讓感興趣之人士了解卓施之特點。用戶登記後，便可以下載軟件之測試版試用。

www.g9999.com 乃為貴金屬市場提供詳盡資料之資訊中心，目的為向普羅大眾推廣黃金買賣，以及為卓施用戶提供最新資訊。卓施用戶只需點選交易屏幕上之按鍵便可瀏覽此網站之內容。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對貴金屬買賣方式進行改革，透過環球電子通訊及交易系統卓施，向全球各地之參與者提供高交易效率、高透明度、容易使用及高流動性之卓越服務。

本集團之優勢

貴金屬交易行業之始創買賣服務供應商

董事相信本集團乃採用互聯網技術買賣貴金屬之始創「買賣服務供應商」，並將因而享有業內先驅之利。董事相信，此有助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

卓施提倡一個更高效率之貴金屬交易市場

卓施讓機構及散戶用戶以所得之最佳買賣價進行交易。卓施可幾乎在同一時間處理多宗交易，大幅提高交易速度及減低有關成本。卓施亦有其他優點，如更有效儲存記錄、客戶身份確認及精密保安措施。

策略性關係

本集團與亞洲區之銀行正着手建立多項非正式策略性關係，且本集團屬下一間公司儘管不再買賣黃金，但一直仍為金銀業貿易場之長期會員。

股東鼎力支援

卓施集團乃分拆自慶豐金。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慶豐金為香港最大黃金交易商之一，亦為卓施之委託人。本集團預期借助慶豐金集團之專業人材及市場地位發展其本身業務。

本售股章程概要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假設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與周大福及 Goh Im Moe 先生訂立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完成換股，將成為本公司股東之實體包括：

- 周大福，為香港規模數一數二之金飾珠寶連鎖店擁有人；
- Man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來西亞投資者 Goh Kong Teng 先生，JP (其業務包括投資於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及黃金買賣) 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及
- Goh Im Moe 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Goh 先生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玻璃製造業務。

慶豐金無意根據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之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提取其可取貸款。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上市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然而，潛在投資者各自擁有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之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

本公司與下列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訂有購股權契據，據此，本公司授出之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 (視情況而定) 如下：

- 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持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七個月之首日至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內 (可根據若干條款而將此期限延長) 按發售價90%之每股行使價購入相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數目之新股份。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66,600,000股。
- 周大福持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七個月之首日至上市日期後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按發售價90%之每股行使價購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5%數目之新股份，並減去周大福於兌換時購入之113,386,243股。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計算，周大福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將為5,613,757股。

- Man Power 持有購股權，可要求慶豐金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第六個月屆滿後起一年內按代價相等於每股發售價轉讓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0%由慶豐金持有之現有股份(減去 Man Power 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於強制兌換時已購入之238,095,238股股份)予 Man Power。根據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計算，Man Power 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餘下股份數目將為237,904,762股。

慶豐金亦授予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周大福可要求以發售價90%之行使價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或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獲取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慶豐金於解除其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之責任時，慶豐金促使本公司向投資者之一周大福授予投資者購股權及授予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董事認為，除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有可能於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外，與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亦將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之發展。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乃由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全資擁有。人所共知，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已在區內之資訊科技業確立市場地位，當中包括可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輔相承之固定無線通訊網絡。Gold Stream 乃由香港一家大地產發展商長實全資擁有。鑑於彼等之市場知識、良好市場聲譽、龐大客戶基礎及雄厚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長實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建立關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李嘉誠基金乃於香港註冊之在組織，由長實及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主席李嘉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李嘉誠基金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參與多項有意義的計劃。其使命為推廣教育及康健，為人類謀福祉，李嘉誠基金亦支持多項藝術文化及社區項目。

周大福乃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珠寶金飾零售連鎖店之擁有人，並已成為香港珠寶金飾之優質品牌。該公司既有之零售網絡可以協助本集團進軍零售業市場。

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之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管理隊伍及技術隊伍之實力

本集團備有實力雄厚之管理隊伍及技術隊伍，於貴金屬交易市場及互聯網基建與電腦科技方面具備崇高資格。

運用最新技術

卓施為專用交易系統，其與現有網絡技術不同。卓施系統使用「小型分封」及「推入」技術，可讓委託人與最終用戶「即時」通訊。

本集團之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已訂立下列政策：

透過卓施提高交易之流通性。 董事相信，增強卓施之交易流通性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關鍵之一。本集團之主要中期業務目標為大幅增加其市場推廣能力，吸引更多用戶使用卓施作為其主要貴金屬交易平台。

與各貿易場及主要市場買家建立策略性關係。 透過借助慶豐金集團於香港及國際貴金屬市場之地位及其與金銀業貿易場及多間活躍於貴金屬市場之機構之關係，本公司預期可迅速建立其於香港及其他主要交易中心之覆蓋率及關係。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於市場上建立其本身作為服務供應商品牌及聲譽，嘗試與本地及海外交易所及世界各地之具規模國際買家建立合作及策略性關係，務求增加透過卓施之成交量。

持續提高及改良卓施之功能及表現。 為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及市場參與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系統升級及改良卓施之功能及能力。董事相信，不斷致力改善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有助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發掘新市場及產品。 本集團計劃於中東、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開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市場有龐大潛力發展電子貴金屬交易。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建立卓施為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之電子市場。

本集團之歷史與發展

慶豐金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此後，慶豐金集團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不斷拓展業務，並已建立國際客戶基礎。

隨著不斷擴展及客戶數量增加，慶豐金集團發覺與海外客戶聯絡所涉及之成本非常高昂，加上執行訂單之過程緩慢，故客戶來電通常僅查詢價格。由於客戶一再表示需要更高

效率之交易服務，而國際金商及委託公司亦提出同樣要求，促使本集團為客戶尋求電子解決方案。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慶豐金認為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將為改善不足之最佳解決方法，並隨之開始發展該系統。

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施有十名委託人。

本集團目前發展

卓施之概覽

卓施為本集團開發之「即時」專用電子交易系統，其設計旨在：

- 向專業交易商及機構用戶提供簡易快捷之交易系統，備有全面交易終端機確保迅即回應所有交易活動；
- 向散戶及非專業客戶提供簡便之電子市場；
- 提高黃金市場交易之透明度；
- 讓任何委託人或最終用戶輕易拓展其市場至其他地域；

該系統備有三大簡易操作模組：

- 客戶交易終端機；
- 交易商莊家活動終端機；
- 電子交收及辦公室備分系統以支援前線活動。

功能包括「即時」更新投資組合及賬戶資料，以及管理交收、資金過戶及按金。

卓施之主要特色

卓施向所有用戶同時提供傳統貴金屬買賣缺乏之特色，包括：

- 交易商提供之即時買賣報價於任何時間均按序呈列可得之最佳買賣價；
- 即時賬目及風險管理系統；
- 即時更新交易狀況及投資組合。

www.g9999.com

此網站主要作為有關國際黃金及貴金屬之資料庫，其素材同時以中英文顯示。

素材包括：

1. 每天更新由本集團整理之貴金屬市場相關消息及評論；
2. 透過卓施提供之「即時」更新貴金屬報價（買價及賣價）；
3. 貴金屬市場之市場資料；
4. 由鐵板神數提供對市場狀況之中國鐵板神數預測（作娛樂用途）；
5. 貴金屬市場最終用戶之互動教育遊戲。

trasy.com

trasy.com 網站乃設計以提供有關卓施之資料及為卓施吸納業務。

收益模式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於透過卓施進行之貴金屬交易。委託人可彼此間 (B2B) 及／或與最終用戶 (B2C) 進行貿易。最終用戶可透過互聯網準確且有效地讀取報價、進行交易及查閱交易狀況。

卓施收益模式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交易費，乃根據已進行之交易量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七月，所有經卓施進行之交易全部均為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間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此段期間所有收益均來自慶豐金集團或其客戶。隨著更多委託人加入卓施，本集團於八月中開始自其他委託人賺取收益。直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底，有3,157,961港元買賣收益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而146,513港元則來自其他參與者。

倘卓施證實成功，市場反應良好及用戶數目增長，本集團將尋求下列其他收益來源：

- 使用費 — 預繳一筆過使用費或每月使用費。
- 資料出售或版權費 — 一旦交易量大增（以營業額增幅計算），卓施之交易資料及記錄將變得具有價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屆時將可就其向金融資料買家或向金融機構發放該等資料而收取費用。

本售股章程概要

-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 卓施預期發展至擁有由高消費力之獨立投資者組成之寶貴客戶基礎，讓卓施成為推廣電子商貿產品及高檔消費品之廣告「熱點」。
- **軟件版權費** — 由於卓施為一備有物流及辦公室功能全面整合之高度開發交易平台，董事認為將可就卓施軟件作適當修改並申請卓施軟件之版權，授出版權以買賣其他產品。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附註2)	—	—	441,799
其他收入	38,136	17,794	1,460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132,000)	(3,272,000)	(780,000)
員工成本	—	(120,000)	(1,563,342)
推廣費用	(5,800)	(396,938)	(218,616)
折舊	—	—	(86,774)
其他經營費用	(54,033)	(53,807)	(1,962,935)
除稅前虧損	(153,697)	(3,824,951)	(4,168,408)
(已扣除)／已計入稅項	—	(1,526)	2,901
年內／期內虧損	(153,697)	(3,826,477)	(4,165,507)
每股虧損 (港仙) (附註3)	0.009	0.217	0.236

附註：

1. 上述財務資料編製時已計及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港元向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2.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向卓施用戶提供服務。本集團自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業以來已錄得收入。有關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慶豐金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名有關連人士。

3. 於本售股章程呈列僅作參考用途之每股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計算，並假設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1,767,213,039股股份。
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假設董事酬金之現行安排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已生效，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之總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及約7,9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公司形象及加強其資金基礎，以備日後增長及發展。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助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企業及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

按每股股份之發售價0.21港元計算，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費用後預計合共約為67,000,000港元。目前計劃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 約16,00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電腦設備（約20%）及開發與加強網絡基礎設施（約80%），尤其根據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拓展計劃擴大卓施於不同國家之電子通訊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包括進一步改良卓施及用戶界面（約15%）、透過其他無線裝置進行交易解決方案（約25%）、透過現有系統及／或無線裝置研究及開發其他同類商品（約15%）、進行研究以拓展及加強卓施之全球交易通訊網絡（約35%）及研究實行額外保安措施之必要（約10%）；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雜誌、報章、電視、網站及其他戶外媒體刊發廣告、與參與市場之委託人及用戶聯合宣傳、舉行聚會及研討會等途徑。宣傳及市場推廣程度視國家及有關市場而定。目前，本公司預計花費約21%於大中華，即香港、中國及台灣，約23%於東南亞，即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印尼，約19%於其他亞洲地區，約16%於中東，約14%於歐洲及餘下於北美洲及南美洲；

本售股章程概要

- 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欠慶豐金及 GIRL 之債務(該等債務包括「財務資料」中之「債務」一節所述之約9,000,000港元另加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慶豐金所墊支之約2,000,000港元)；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按發售價0.21港元計算)。董事將以其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分配此額外款項至上述範疇。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踐或如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所需及其他有關因素及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該部份或該等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置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就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任何重大變動作出公佈，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未來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改之規定。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銀行為短期存款。

發售統計數字

港元

- 市值(附註1) 499,800,000
-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1.97仙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發售價0.21港元及預計將於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已發行之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將於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2,3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本售股章程概要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緊接上市後但於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前之股權架構，以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於配售收購股份之股東除外）於本公司之權益在上市時預期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數量	加入或預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每股 總費用 (港元)	投資總額 (港元)
初期管理層股東：						
Golden Rabbit	2	1,391,435,322	創辦人	58.4637	不適用	不適用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	101,75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043	不適用	不適用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	191,25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	191,25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發柱先生	6	56,025,93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3540	0.01	560,259
陳發樑先生	6	50,514,12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1224	0.01	505,141
薛俊士先生	7	27,991,35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1.1761	0.01	279,913
陳其志先生	7	27,991,354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1.1761	0.01	279,913
譚偉堃先生	7	50,384,437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1170	0.01	503,844
Chimstar Limited 與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52,093,68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2.1889	不適用	不適用
Midro Limited	9	610,169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0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股東：						
Man Power	10	238,095,238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10.0040	0.21	50,000,000
其他股東：						
慶豐金其他 合資格股東	11	84,494,38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3.5502	不適用	不適用
黎百祥先生	12	5,598,27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六日	0.2352	0.01	55,982
周大福	13	113,386,243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4.7641	0.189	21,430,000
Goh Im Moe 先生	14	38,095,238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006	0.21	8,000,000

附註：

-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除外) 包銷商承諾，其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將不會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Golden Rabbit 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倘是項出售會即時導致其實益權益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5%。
- 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予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Rabbit。因此，慶豐金於本公司之股權全為 Golden Rabbit 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售股章程概要

3.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彼等為兄弟)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份將根據分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配發予該公司。
4.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陳發柱先生實益擁有。股份將根據分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該公司。
5.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由陳發樑先生實益擁有。股份將根據分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該公司。
6. 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為慶豐金及添發之執行董事。股份將根據紅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上述各方。
7. 陳其志先生及譚偉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俊士先生同時兼任慶豐金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股份將根據紅股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配發予上述各人。
8.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根據分派發行予 Chimstar Limited (「Chimstar」) (38,017,080股)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ky Lead」) (14,076,600股)，兩者均為添發之附屬公司。
9.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分派發行予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Midro Limited。
10.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慶豐金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並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函件修訂，據此，其中包括，Ruby Gold 提供5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貸款」)，而慶豐金同意(其中包括)向 Ruby Gold 轉讓股份，股份數目按貸款除以發售價計算。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Ruby Gold 向 Man Power 轉讓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及索償權，同日，Man Power 向慶豐金發出換股通知，據此，Man Power 選擇將貸款全數本金用作向慶豐金購買股份。Ruby Gold 並非有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且為與初期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人士。Ruby Gol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股東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td.。蔡冠深先生(間接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股東)間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而滙富證券有限公司則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n Power 亦持有購股權，則可要求慶豐金由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按每股發售價轉讓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0%數目之股份(減 Man Power 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於強制兌換時已購入之238,095,238股股份)。Man Power 由一位馬來西亞投資者 Goh Kong Teng 先生全資擁有，Goh Kong Teng 先生之業務包括投資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有關業務之公司及黃金買賣。Man Power 與 Goh Kong Teng 先生均並非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兩者均獨立於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Man Power 及 Goh Kong Teng 先生均無出任本公司董事。完成配售及換股後，Man Power 將成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故此為有關連人士。
11.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根據分派發行予慶豐金其他合資格股東。
12. 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前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本公司技術開發主管黎百祥先生。
13. 周大福經營香港其中一間規模最大之金飾及珠寶零售連鎖店。其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獲發股份。根據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周大福無權提名其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14.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慶豐金與個人投資者 Goh Im Moe 先生(並非有關連人士，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獨立於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代表，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或業務。)訂

本售股章程概要

立協議，根據協議，慶豐金同意(其中包括)就代價8,000,000港元促使向 Goh Im Moe 先生將予發行以8,000,000港元除發售價計算之總數目之新股份，惟股份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協議向 Goh Im Moe 先生發行。Goh 先生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玻璃製造業務。

出售股份之限制

下列人士被視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連同 Man Power 及黎百祥先生於出售時須遵守之限制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受限於 首個有關 凍結期之 股份數目	受限於首個 有關凍結期 之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受限於 第二個有關 凍結期之 股份數目	受限於第二個 有關凍結期 之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初期管理層股東(附註1)				
Golden Rabbit (附註3)	1,391,435,322	58.4637	不少於 833,000,000 (附註2)	35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101,750	0.0043	不適用	不適用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191,250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191,250	0.0080	不適用	不適用
陳發柱先生	56,025,937	2.3540	28,012,968 (附註7)	1.1770
陳發樑先生	50,514,127	2.1224	25,257,063 (附註7)	1.0612
薛俊士先生	27,991,354	1.1761	20,993,516 (附註7)	0.8821
陳其志先生	27,991,354	1.1761	20,993,516 (附註7)	0.8821
譚偉堃先生	50,384,437	2.1170	37,788,328 (附註7)	1.5877
Chimstar Limited 與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8)	52,093,680	2.1889	不適用	不適用
Midro Limited (附註9)	610,169	0.02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股東				
Man Power (附註10)	238,095,238	10.004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股東				
黎百祥先生 (附註7)	5,598,271	0.2352	4,198,703	0.1764

本售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 (Golden Rabbit 除外) 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除外) 包銷商承諾，其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將不會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請參閱附註3 有關 Golden Rabbit 之安排。
2. 第二個有關凍結期限制之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
3. Golden Rabbit 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亦不會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權益，如出售後會即時導致其實益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少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5%。此外，慶豐金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 Golden Rabbit 之權益。
4.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Falcon」)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於 Falcon 之實益權益。
5.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Regent」)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陳發柱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 Regent 之實益權益。
6.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dmiralty」)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陳發樑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 Admiralty 之實益權益。
7. 按照紅股計劃之條款，發行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受若干出售限制所規限。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所有合資格人士而言，100%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彼等之股份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受到凍結限制。就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而言，50%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彼等之股份，以及就薛俊士先生、陳其志先生及譚偉堃先生而言，75%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予彼等之股份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受到凍結限制所規限。就本公司僱員黎百祥先生而言，根據紅股計劃向其發行之股份之75%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受凍結期規定所限。紅股計劃之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8. Chimstar 與 Sky Lead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添發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分別於 Chimstar 及 Sky Lead 之權益。
9. Midro Limited (「Midro」) 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權益。該項承諾將按聯交所授出之豁免作出修訂，惟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之條件。此外，長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Man Power 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此外，Goh Kong Teng 先生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於 Man Power 之實益權益。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添發現於慶豐金持有約37.84%權益，而慶豐金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添發與一間分別由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9%、49%及2%之公司 Rasam 訂立購股權協議。倘該協議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於協議完成時，Rasam 將持有現由添發持有之約37.84%慶豐金權益，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慶豐金之控股股東。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行使。

在此情況下，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Rasam 亦可能被視為已收購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除非 Rasam 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否則引用收購守則或會導致 Rasam 須強制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所有股份，惟視乎情況及時間而定。倘慶豐金於本公司之股權對慶豐金本身而言相當重大，或倘 Rasam 收購慶豐金法定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之一為確保控制本公司，則 Rasam 有需要提出上述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未能確定 Rasam 是否需如上文所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請同時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內「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一節。

不競爭承諾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採用卓施之莊家及委託人。

慶豐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提煉及實貨黃金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卓施作為買賣服務供應商。董事並不認為慶豐金集團與本集團存在任何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此外，慶豐金已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其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提供「即時」電子交易系統以買賣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之業務（「該等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倘慶豐金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不足35%，此項承諾將告失效。此項承諾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

限，包括慶豐金集團不會因此不得擁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從事該等業務之公司（「上市競爭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多於5%，惟：

- (a) 慶豐金集團有權委任加入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不時組成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總數之5%（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b) 必須有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上市競爭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百分比比較慶豐金集團所持該等證券總數為多。

董事依賴慶豐金之不競爭承諾，認為與慶豐金之業務有明確之分界。

紅股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紅股計劃，據此，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若干高級行政人員有權以每股0.01港元（即該等股份之面值）認購股份。紅股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共佔於上市日期分別於根據紅股計劃配發股份前及後預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之10.109%及9.180%。紅股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採納紅股計劃旨在認同參與卓施發展之要員（包括慶豐金執行董事陳發柱先生、慶豐金執行董事陳發樑先生、本公司及慶豐金執行董事薛俊士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偉堃先生及本公司技術開發部主管黎百祥先生）所作之努力及貢獻。

分派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慶豐金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慶豐金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支付，基準為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配發1股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若干全職僱員及行政人員授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合共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34,872,000份購股權，佔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87%，其中授出201,218,000份購股權（約佔授出總數85.67%）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另授出33,654,000份購

股權(約佔授出總數14.33%)予慶豐金集團合資格僱員。購股權需分階段按發售價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及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股份有關之風險；(iii)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iv)與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茲載列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 淨虧損紀錄及日後可能出現之虧損及對慶豐金集團之依賴
- 假設可能不為其後發生事項所驗證
- 本集團之有限資源可能造成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計劃推遲實施
- 卓施之歷史較短
-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之倚賴
- 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短
-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可能不獲成功
-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與卓施有關之知識產權
- 系統安全
- 透過互聯網進行資訊傳播之潛在責任
- 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現
- 系統故障之責任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活躍交投可能不會出現或得以保持
-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本公司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被攤薄
- 本公司可能無足夠購股權以供授出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 科技之急速發展
- 對互聯網基礎設施之倚賴
- 對第三方之電訊及基礎設施系統之倚賴
- 易受非法闖入、病毒及其他干擾之影響
- 保險範圍有限
- 市場惰性
- 競爭

與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 可能出現之法律變動
- 有關香港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處於發展階段
- 法律及監管規定

不能倚賴對本集團所作之研究報告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高風險及商業風險。有意投資人士在作出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及特殊因素。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本集團目前認為屬不重大之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之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勸喻性陳述應視為適用於所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之財務業績或經營可能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討論者。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慶豐金之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

添發現於慶豐金持有約37.84%權益，而慶豐金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添發與一間分別由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分別間接擁有49%、49%及2%之公司 Rasam 訂立購股權協議。倘該協議下之購股權獲行使，經協議完成時，Rasam 將持有現由添發持有之約37.84%慶豐金權益，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慶豐金之控股股東。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行使。

在此情況下，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Rasam 亦可能被視為已收購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除非 Rasam 已申請並獲授豁免，否則引用收購守則或會導致 Rasam 須強制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收購所有股份，惟視乎情況及時間而定。倘慶豐金於本公司之股權對慶豐金本身而言相當重大，或倘 Rasam 收購慶豐金法定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之一為確保控制本公司，則 Rasam 有需要作出上述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未能確定 Rasam 須否如上文所述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添發、長實及李嘉誠先生亦已同意（其中包括）Rasam 之股東將竭盡所能促使 Rasam 行使其就慶豐金所有之全部投票權及其他控制權，促使慶豐金董事會不時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Yencon Profits Limited（「Yencon」）委派兩名董事，而由 Yencon 委派之額外股東將獲委任為慶豐金之董事，Yencon 委派之額外董事數目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儘管 Yencon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指示表示其有意指派任何額外董事加入慶豐金董事會，Yencon 有可能選擇指派若干董事加入慶豐金董事會，因而令慶豐金之管理控制全權實際自其現有管理層轉移至 Yencon 之委派人。除非慶豐金根據載於文中之條款及條件須繼續受其向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作出之不競爭保證及其他擔保所限，否則並不保證慶豐金之新管理層會繼續支持本公司或慶豐金將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然而，慶豐金已知會本公司其知悉 Yencon 現時有意委任僅兩名執行董事加入慶豐金董事會，故預期於緊接購股權協議完成後，慶豐金董事會將包括添發及慶豐金之三名董事及管理層員工、兩名分別來自慶豐金及 Yencon 之管理代表及兩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慶豐金預期慶豐金集團(包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及營運將不會有變動。

淨虧損紀錄及日後可能出現之虧損及對慶豐金集團之依賴

自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開始營運以來，營運現金流量均為負值。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累積虧損8,145,681港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合併虧損為7,947,777港元。隨著業務擴展，本集團仍會繼續出現虧損及營運負現金流量，並預期此情況會持續。若未能取得及保持盈利，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法確定本集團何時或是否可獲盈利或獲得營運正現金流量。本集團為獲得盈利尤其需要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增加每名用戶之平均收益。隨著業務增長，本集團之營運費用亦將上升。該等費用於頗大程度上基於預期企業增長及收益趨勢，且預計該等費用之比例將有所提高並將持續提高。因此，提高收益方面如出現延遲，均可導致重大經營虧損。

目前，卓施之市場尚處發展初期。儘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慶豐金集團外，已有九名委託人加入卓施系統，但以用戶身份透過卓施進行買賣之大部分用戶均為慶豐金集團之客戶，而本集團非常倚賴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產生收益。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之收入全數來自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與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進行之交易佔透過卓施系統進行之黃金買賣及白銀買賣(以數量計算)分別約96%及78%，其餘則來自其他委託人。不能保證其他用戶將最終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或使用卓施進行大量買賣或使用卓施，且無法保證慶豐金集團將繼續使用卓施作為其主要交易平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依賴慶豐金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倘慶豐金與本集團之關係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建立其本身之支援功能，而本集團之營運費用可能因此增加，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可能不為其後發生事項所驗證

本集團倚賴市場資料及假設發展其業務策略。此等假設經驗證後可能並不正確。此外，由於卓施仍未獲廣泛使用，有關本集團未來表現之任何預期可能無法實現。

本集團之有限資源可能造成本集團拓展及發展計劃推遲實施

卓施之拓展為本集團業務計劃成功之關鍵所在。實施該計劃將使本集團系統承受之負擔不斷加大，並可能致使其行政、經營及財務資源處於緊張狀況。在擴展其內部管理、技術、資訊及會計系統之同時，本集團須妥善處理基礎設施發展及市場推廣計劃之同步實施。倘本集團未能具成本效益地及時實現其目標，則可能導致其經營成本增加，實際及潛在市場佔有率降低，阻礙本集團實現收益，及以其他方式對其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卓施之歷史較短

卓施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市場。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施有十名委託人(包括慶豐金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系統之運作並未錄得任何重大錯誤。然而，由於卓施從未在大交易量之環境下運作，尚無法保證卓施在大交易量下之表現可達到相同水平。倘卓施表現欠佳，本集團之業務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行政人員及職員之倚賴

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計劃之實施於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職員之持續服務及表現。若其他公司向該等主要職員提供更優厚條件，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防止其主要人員跳槽。本集團可能無法聘得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等主要職員之職位。

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短

本集團經營歷史較短，其業務處於初期實施階段，所產生之收益、潛在收入及現金流量均未經證實。本集團策略之成功亦將倚賴於許多其控制以外之因素，包括卓施之使用獲快速、大幅及持續增長。故此，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前景甚為困難，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此方面將獲得成功。

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為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及其前景提供有意義之基準。

由於卓施處於實施初期，本集團僅錄得數個月份之收入營業記錄，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可能不足以就預測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提供有意義之基準。

此外，儘管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較早前已計劃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若干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僅在一九九九年後期方加盟本集團。不能保證彼等將能繼續達到本集團要求或繼續密切協助以高效執行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若卓施管理層未能有效發揮作用，本集團之營運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計劃可能不獲成功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尚未獲驗證，故不能確定該策略會取得成功，或本集團將能在競爭中獲勝並贏得市場認可。

董事相信，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技術人員之需求會持續上升。鑑於對此等人員之需求競爭激烈，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透過保留其現有技術人員或另行招聘僱員以進行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費用可能因支付較高薪金及外判工作而有所增加。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可能需要自股票市場或債務市場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本身財務需求。不能保證本集團可自股票市場或債務市場上籌得更多資金，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經營。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與卓施有關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現時並未就其軟件應用程式註冊任何專利或版權保護，惟已申請註冊登記卓施之若干獨有特徵（載於附錄六「知識產權」一節）。不能保證該等申請不會遭受第三者反對。現時，本集團同時依賴與其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者所訂立之不予披露、保密及其他合約協定，以及私隱、版權、商業秘密及其他貿易法例，以保護並限制對本集團已開發或收購之知識產權之獲取及傳播。儘管已採取上述預防措施，第三者仍可能未經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之技術，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此外，若干國家可能尚未對版權、專利、商標及商業秘密進行有效保護或保護程度有限。就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專有技術事宜進行監管甚為不易，尤其是涉及多個司法權區之情況，而本集團不能確定其採取之措施可防止本集團技術不遭盜用或侵權。此外，日後可能需要採取訴訟以執行本集團之知

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或決定其他人士專有權利之有效性及範圍，所有該等措施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及其管理人員之時間，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損害。

系統安全

卓施使用專屬協定(較通常用於網站協定之「超文本傳輸協定」更為安全)及「安全套接層」(由透過互聯網進行通訊之標準安全協定)。此配置提升通訊保護使卓施免受黑客襲擊或其他保安問題滋擾。然而，不能保證卓施將不會遇到保安問題。網絡失靈或違反安全協定均可能引致交易延誤，或交易根本無法完成，或交易雖然完成但保安性受損致使本集團產生相關責任。任何該等事件之發生均可能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及盈利能力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互聯網進行資訊傳播之潛在責任

由本集團提供之一項服務乃透過卓施及g9999.com傳播行業新聞、資訊及評論。現透過互聯網傳播資訊之責任相關的法例尚不明確。儘管迄今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提出該等索償，但日後可能有索償提出，且一旦提出索償，可能會獲成功。該等情況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該領域之法例逐漸健全，本集團就透過卓施及其網站所傳輸及傳播之資訊所承擔之潛在責任可能要求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少此等責任風險，該等情況可能要求大量開支或中止提供若干服務。就任何該等提出之索償進行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其後本集團需承擔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計劃可能無法實現

本售股章程「本集團之業務」一節中「業務目標之陳述」一段簡單綜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基於對就其本質而言帶有不確定性之未來事項之假設，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按照擬訂目標實現。

系統故障之責任

卓施並非交易所，而是以委託人對委託人之方式進行交易。本公司並不承擔信貸或其他風險及／或卓施用戶違約之任何責任。本公司並不涉及卓施用戶間合約之結算。董事亦認為其毋須因委託人或最終用戶違規而向任何受害人作出賠償。即使如此，並不確保彼此不會作出或如作出之索償不會成功。儘管卓施本身設有精密之保安系統，而且如本售股章程「技術支援」一節所述卓施之硬件備有多重功能將故障風險減到最低，可是卓施和其他服務供應商一樣需要承擔因第三者或電腦之行為或違規而導致系統故障或損毀之風險。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活躍交投可能不會出現或得以保持

於配售前，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資本（包括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可能並不足以反映股份於配售完成後之買賣價格。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股份交投將會活躍，或倘股份之交投確實活躍，該等活躍性於配售完成後仍然得以保持，或股份之市價將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緊隨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2,3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4,374,132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5%將由公眾股東公開持有，而1,895,625,868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65%將由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受凍結期規定限制之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持有，惟須遵守凍結規定。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將符合規定可立即在公開市場轉售。倘任何股東出售或一併出售大量股份，股份之當時市價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

本集團已制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據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總共有740,285,757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740,285,757股股份獲發行，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未計入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約31.11%。該等股份發行將降低本公司股東所有權之比例，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及盈利攤薄。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採維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藉此發行之股份最多可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惟或會出現「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購股權以供授出」一段所述之情況。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來可能因本公司需要籌集額外資金而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用於現有業務之擴展或與其相關之新發展項目或進行新收購。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之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股東可能招致隨後之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擁有較股份優先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本公司可能並無足夠購股權以供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之僱員授出合共234,872,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87%。由於本公司已運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限制內之9.87%，故此未必有足夠購股權可供授予新加入之僱員以挽留彼等或吸引新僱員加入本集團，除非本公司之股本於上市日期後滿6個月後經發行任何新股份而擴大。

與業務有關之風險

科技之急速發展

電子買賣及互聯網服務業之特點在於技術日新月異、投資者喜好善於變化、技術及新行業標準不斷湧現及完善。引進新技術及新行業標準之出現可能導致卓施變成過時或失去競爭力。卓施之成功將部份倚賴於本集團以下能力：(1)改良卓施以滿足貴金屬交易商之需求；及(2)及時極具成本效益地迎合技術進步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例如，倘互聯網因更快及更高效之技術出現而過時或其重要性降低，本集團須準備提供非基於互聯網之解決方案或承擔失去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風險。

倘本集團未能及時開發及／或改良其系統，以迎合不斷變化之市場狀況或用戶需求，或倘經改良系統未獲市場廣泛接受，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在高效應用新技術、調整新開發之系統符合新興市場標準、開發或引進及推廣系統改良方面均將獲得成功，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不會遇到延誤或妨礙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系統之困難，及無法確保任何該等新改良可充份滿足市場需求及贏得市場認可。

本公司擬保留大部份配售所得款項作為一般儲備應付突發需要，尤其可於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日後出現任何變動時更具靈活性。

對互聯網基礎設施之倚賴

本集團之業務倚賴於支持高效資料傳輸並提供充份安全保障之可靠互聯網基礎設施。倘互聯網之用戶瀏覽人次持續增長，現有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應付，而該等基礎設施之進一步發展可能無法滿足正在增加之活動水平。在該等情況下，互聯網可能失去其作為有效通訊及商貿媒介之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第三方之電訊及基礎設施系統之倚賴

本集團為卓施之網上營運及播送其 g9999.com 及 trasy.com 網站租賃傳輸設施。任何該等設施供應商之系統故障均可能造成本集團服務中斷。卓施控制系統建於完全備用系統架構之上，倘主系統出現任何故障，該備用網站可立即啟動。儘管本集團訂有系統中斷應急計劃，任何系統故障仍可能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及營運狀況。

易受非法闖入、病毒及其他干擾之影響

鑑於卓施之活動涉及儲存及傳輸資料，故傳輸至系統之任何電腦病毒或違反系統安全均可能損壞本集團之聲譽，並使本集團遭受損失或訴訟之風險及承擔可能之責任。本集團並未就電腦病毒或違反安全引起之損失或責任購買任何保險。

不當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危害儲存於本集團電腦系統之機密資料之安全。不當使用互聯網行為包括試圖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讀取資料或進入系統——通常稱為「非法侵入」或「非法闖入」，且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如「系統安全」所述之措施，在卓施納入適當安全功能防止該等非法入侵，但此等措施可能並不奏效。電腦病毒侵入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之服務中斷或延誤或終止，並可能損及儲存於本集團或卓施用戶電腦系統之機密資料之安全，並可能招致費用高昂之訴訟。

保險範圍有限

電子買賣活動涉及獨特風險及無法確定之法律及監管問題。其中某些風險可透過購買保險而予以有效轉移，而其他風險則無法轉移。由於電子買賣乃新興行業，故保險市場可能無法與之同步發展，本公司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綜合險種組合之保險，以就一系列風險獲保障。

市場惰性

卓施乃新開發之貴金屬電子交易平台。由於現有傳統電話買賣系統業已長時間存在，市場從業人員可能不願嘗試或接納卓施。若卓施未獲市場接納，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會受到嚴重阻礙，從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

不能保證市場上不會出現能夠建立類似卓施之系統並與本集團競爭之對手。本集團可能須面對激烈競爭，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條例、經濟及政治有關之風險

可能出現之法律變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規定控制收集、保有、處理或使用資料之任何人士(「資料用戶」)須遵守條例規定之資料保護原則。此等原則規管個人資料之收集、使用及安全方式。當本集團收集有關其服務之用戶資料時，可能被視為「資料用戶」。因此，本集團將須遵守條例規定之資料保護原則。條例亦禁止資料用戶將個人資料用於進行直接市場推廣(根據若干規定進行者除外)。

其他適用法例包括版權條例及商標條例，該等條例保護知識產權免遭侵犯。

有關香港互聯網及媒體之法律架構尚處於發展階段

在香港，僅有少數法例直接適用於互聯網及網上業務。涉及素材、版權、服務及產品之分銷及質素之新法例可能予以實施。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均可能直接或間接阻礙本集團互聯網及電子買賣業務之發展。

新法例及規例之實施及／或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變動倘限制本集團之營運及／或導致遵守該等法例之成本上升，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根據對法律制度之某種理解而建立之業務架構及營運系統，在對適用法例或慣例或該等法例或慣例之變動或詮釋或執行方面之變動作出錯誤理解或重新詮釋之情況下，可能會使已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系統被視為或違法或受新規定或額外規定規限。若在該情況下，業務架構或營運系統無法加以修改以符合當時適用法例或慣例或其詮釋，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其全部或部份業務，且本集團可能須要撇銷部分或全部有關成本。

法律及監管規定

卓施可替代現時於現有國際現貨交收市場主要支配客戶業務之電話交易平台。卓施並非市場或交易所。本公司已知悉，假若透過卓施交易之合約並無如期貨合約般訂下協議規定未來之履行時間，則卓施之目前營運並無抵觸根據商品交易條例之發牌規定。

本公司計劃拓展卓施之用途至買賣其他同質商品，如平價金屬及金融產品。並無保證卓施可提升至獲准以現貨或任何其他方式買賣各種同質商品，而毋須尋求及清晰該等額外活動根據涵蓋提升建議之現有或未來法定規定是無須取得牌照或批文，而牌照或批文可能收費高昂或本集團未可領取。此外，於本公司從未參與之市場營運可能對卓施之未來營運潛在限制。當本公司嘗試開拓此等新市場，將須遵守該等市場之規限，其要求可能有別於現時營運所需遵守者。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當地法律。因此，本公司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影響。

不能倚賴對本集團所作之研究報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若干獨立於本公司及包銷商(彼等已承諾，彼等或彼等之聯屬研究公司並無及將不會編製包括溢利預測之研究報告)之研究公司以本集團為對象編寫之研究報告可能曾被引用並在香港發表。此等研究報告所載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溢利預測)並未經本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或保薦人審核或核實。本公司或保薦人並無授權、參與或涉及於編寫或發佈該等文章及／或研究報告。本公司敦促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報告之任何資料，包括關於本集團之溢利預測。本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包括溢利預測)乃按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呈報。倘該等報告或文章所載之聲明及／或陳述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或涉及本售股章程並無載述之資料，本公司及保薦人完全不會就此負責，而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時不應考慮該等資料。因此，投資者不應倚賴該等聲明及／或陳述。

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售股章程全部資料，不應只考慮本售股章程或已公佈新聞報道或任何已公佈財務預測之某項聲明，而忽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多項分別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豁免。該等豁免概述如下。

有關連交易

待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若干持續有關連交易（「持續有關連交易」）如下：

(a)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Giant Dragon」）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作出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專門知識及技術知識而訂立協議，費用為實際成本加20%之費用，每個項目之收費上限為1,000,000港元。協議之條款於上市日期起開始生效。本集團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予 Giant Dragon 之總費用上限為10,000,000港元。

(b) 透過卓施進行之交易

慶豐金集團之部份業務乃作為其客戶之經紀進行貴金屬貿易。慶豐金集團為使用卓施服務之委託人。慶豐金集團之客戶不時透過卓施進行買賣。本集團按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節中內「收益模式」一段所載向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徵收之交易費與向卓施其他用戶徵收之交易費金額等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應就各持續有關連交易設定聯交所接納之最高全年總值（「上限」）。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自三月開始透過卓施進行貴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卓施就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進行買賣帶來之交易量約達7,900,243盎司黃金、4,147,500盎司白銀及550盎司白金，而來自其他委託人之買賣則為315,150盎司黃金、1,202,500盎司白銀及200盎司白金。鑑於此等交易之性質，向慶豐金集團徵收之實際費用將視乎透過卓施進行之業務量而定，即因應多項外在因素，如一般經濟環境及貴金屬業務之發展。按本公司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之交易費估計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而有關上限按以上金額釐定。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已完成及／或將於配售完成後持續進行之有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如有)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資料比較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基於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倚賴董事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但並無任何獨立確認)，中銀國際亞洲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認為，上述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或考慮到訂立之情況對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保薦人就上述有關連交易達致其意見時，極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確認及聲明。

本公司已就持續有關連交易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遵守第20.35條規定之公佈要求，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要求，聯交所已表示其將就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要求授出豁免，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持續有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有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乃按下列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資料比較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監管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並向創業板上市科發出函件之副本)確認持續有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須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上文所述之上限。

函件亦須確認就持續有關連交易之已付代價並無超逾創業板上市科訂立之有關上限；

(iv)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定分別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所載之事宜，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創業板上市科。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第20.26(3)及(4)條之規定，並達成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v) 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至20.28條以外，倘於任何年度各持續有關連交易之總代價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該交易及總代價須於首次批准後及交易繼續進行期間其後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審閱及重新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於年報內就本公司應否繼續交易協議而發表意見；及

(vi) 就任何持續有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及各持續有關連交易之協議方應向創業板上市科承諾可讓本公司核數師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8條之規定申報交易而充份取得彼等之記錄。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持續有關連交易之規定(倘交易仍繼續)，除非本公司就其已向聯交所另行取得豁免。

股東暫緩售股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即上市後有權於申請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i)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根據聯交所接受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暫交第三者託管，而託管代理須為聯交所接納；及(ii)向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初期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載之特殊情況則作別論。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慶豐金與 Ruby Gold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根據補充函件而修訂，「Ruby Gold 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Ruby Gold 按每年6厘之利率向慶豐金提供抵押貸款50,000,000港元(見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Ruby Gold 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讓 Ruby Gold 選擇要求獲轉讓股份多達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包括倘 Man Power 根據聯交所有關規則及規例受凍結協議限制而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一年內根據 Ruby Gold 可換股貸款協議條款轉換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Ruby Gold 向 Man Power 轉讓其根據 Ruby Gold 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所有權利、權益及索償權，包括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利，而慶豐金收到 Man Power 發出之兌換通知(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根據補充函件而補充)，據此，Man Power 已選擇運用貸款之全部本金額購買慶豐金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要求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有關凍結期縮短至「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中「不出售承諾」一段所載各自之有關期間。

借股安排

中銀國際亞洲已與 Golden Rabbit 訂立借股安排，據此，Golden Rabbit 已同意向中銀國際亞洲借出其持有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次提呈股份之15%之現有卓施股份。中銀國際亞洲與 Golden Rabbit 訂立之借股安排有助於尚未於第二市場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進行股份收購前，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借股安排將導致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授出超額配股權連同伴隨之借股安排有助方便分派配售項下之股份。豁免申請乃基於下列各項而提出：(1)中銀國際亞洲僅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時，方進行上述借股安排；(2)借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及

(3)會於(i)超額配股權之最後行使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目之股份交還；及(4)盡快將所交還股份暫交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據上文所載，根據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除根據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內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得中銀國際亞洲事先以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新股份。

豁免兩年業務積極拓展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在上市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其(i)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專注於經營一種於申請上市時與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大致相同的主營業務；及(ii)於成立該業務有重大進展。

本集團有積極業務拓展歷史，不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24個月之規定。由於已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將兩年「業務積極拓展期」減至23個月。

公司條例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中載入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其營運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之規定，僅要求披露截至上市文件發行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之規定將為並不相關或構成本公司過量負擔，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本售股章程須列明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概況及金額，連同每份購股權之若干細節，即可行使之期間、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所支付之價格、就該購股權或就該購股權之權利已給予或將給予之代價(如有)及獲給予購股權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於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列載之條款授予163名人士購股權以認購234,872,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10段之披露規定，理由為全面遵守此等規定與本公司無關及過份繁瑣，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條件為：

- (a)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身為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承配人賦予彼等權力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所有該等購股權有關詳情已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所有承配人名單(包括上文條件(a)所述人士)，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節規定之所有資料，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公眾查閱。

上文所述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定，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不利轉變，亦並無任何事件嚴重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董事知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之最近期財務期間之截止日期不得超逾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財務資料」中「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中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直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系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全面，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中銀國際亞洲擔任保薦人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公開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但發售或出售予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八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經修訂)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之情況除外。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英國刊發與配售股份之發行或銷售有關之文件或將有關文件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文件獲授權人士(定義見一

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 批准或有關人士根據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 (投資廣告) (豁免) 指令 (修訂本) 第11(3)條取得豁免。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及106D節授出之豁免在新加坡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送或派發。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惟(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及106D節之豁免之條件向該豁免容許獲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之人士；(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有關規定所列條件而進行者除外。

日本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不會及不可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ii)遵守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之有關規定。

馬來西亞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以售股章程形式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登記或送呈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存案。配售股份不可向馬來西亞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發行、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向該等人士作出任何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惟(a)經二零零零年證券委員會(經修訂)法所修訂之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附表2或3所指定之人士或(b)符合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其他規定所載條件或馬來西亞法例其他適用規例之人士除外。本公司仍未按一九九三年證券委員會法第32(4)節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批准。

台灣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且並無亦不可在台灣或向任何台灣居民或為任何台灣居民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根據台灣有關證券法規進行及(ii)符合台灣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韓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韓國證券及交易法登記，且並無亦不會在韓國向任何韓國居民或為任何韓國居民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根據韓國證券及交易法之規定獲豁免及(ii)符合韓國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股份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配售股份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之有關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36,42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可以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之方式進行)，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當時股份市價之水平不高於發售價。任何超額配發之購回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原定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配售超額配發而只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保薦人全權處理，並按其指示進行。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配售之安排

配售之安排(包括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安排」一節。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羅比爾 (主席)	21 Wellington Square London SW3 4NR United Kingdom	英國
----------	--	----

譚偉堃	香港北角 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第3座22樓A室	中國
-----	-------------------------------------	----

陳其志	香港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3號 蘭心閣9樓C室	中國
-----	-----------------------------	----

薛俊士	香港 域多利道 碧瑤灣 第19座9樓B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梁秉雄	香港九龍 九龍塘畢架山 和域道5號 和域臺D座64室	英國
-----	-------------------------------------	----

葉德銓	香港 壽臣山村道9號 南苑 1座3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利怡	香港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 5樓22A室	中國
-----	--------------------------------	----

張麗桂	香港 北角和富中心 第14座9A室	中國
-----	-------------------------	----

參與各方

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
主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聯席經辦人

繼顯海外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1501室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1樓1120室

聯席經辦人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座
2808－2811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座
8樓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0樓1003室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805－7室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法律顧問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10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本售股章程中此章節及其他章節提供有關行業背景之資料出自於多個非官方出版物(包括報章報告)。本集團並無表明這些資料之準確性，因而資料也許與市場內其他訊息不一致。這些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獨立核實，因此不應盡信。

國際貴金屬市場

卓施提供四種金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之買賣服務，即本售股章程所指之貴金屬。此等金屬各自之交易方式大同小異。每種貴金屬龐大生意額是以「現貨」交易(即在交易完成後兩個工作天後交收及付款)。重要之期貨市場主要在美國及日本。卓施只提供即時交收買賣服務，並不提供於期貨市場之買賣服務。

黃金及白銀之重要場外市場主要為「本地倫敦」市場，在此市場買賣之黃金及白銀在倫敦交收。此等市場在倫敦黃金市場協會監管下運作，但並非證券交易所。倫敦黃金市場協會之正式會員不可於倫敦擔任黃金交易員。本地倫敦黃金買賣原本只可由倫敦黃金買賣行經手，現時本地倫敦市場的黃金及白銀可任由其他中心的證券商自由買賣。在亞洲、香港、日本、悉尼及新加坡是專業證券商發出本地倫敦黃金及白銀報價的主要中心；在歐洲，除了倫敦以外，交易商主要來自慕尼黑及法蘭克福；至於美國，則以紐約為樞紐。價格主要以美元報價及買賣。買賣之價值一般以美元在紐約結算，而有關金屬則另外於倫敦交貨。

場外市場之買賣乃交易商之間以委託人對委託人之方式進行，各交易商均訂立雙邊信貸限額以互相進行交易。與商品交易有所不同，場外市場並無指定合約額，亦無正式之書面規則，但交易及結算均按照長久以來之慣例進行。業務主要透過電話或為專業證券商而設之電子買賣系統進行。無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交易雙方必須直接接觸，這意味着投資者難以即時取得最有利之價格。

如前文所述，除本地倫敦市場外，大量交易活動均在期貨市場進行，當中有兩個市場較為重要，即紐約商品交易所(「NYMEX」)的「COMEX」部及東京商品交易所(「TOCOM」)。各交易所均有詳細規則，如交易規模(以標準固定數量計)、規定的交收月份、交易手續、交易行為模式以及補倉和交收安排。

除了生產商、消費者、投資者及投機人士的正常買賣，亦有專業交易商從某一市場買入並同時在另一市場賣出以進行套戥交易活動。

白金和鈀金的市場與黃金和白銀的市場結構相似。兩者均包括有一個現貨場外市場，由一個位於倫敦之獨立團體（倫敦白金及鈀金市場）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和東京商品交易所的期貨市場管理。市場上買賣這類金屬的成交數量遠遠不及黃金和白銀。

黃金及白銀過往之成交量

以下是黃金交易所及本地倫敦市場兩個主要期貨交易所的成交量。就本地倫敦市場之黃金和白銀市場而言，倫敦黃金市場學會所列出的數字代表每天在倫敦結算的黃金和白銀的盎司數量，兩種金屬的結算活動均由倫敦黃金市場學會成員負責。由於各地證券商在指示彼等在倫敦之結算代理人清償餘額前已扣除其他買賣對手買入及賣出，董事相信，所列出的本地倫敦市場每日總成交量有所低估。

黃金 — 國際市場的每日平均交易額

	Hong Kong Gold Exchange Society 盎司	TOCOM 盎司	本地 倫敦市場 (倫敦黃金 市場學會) 盎司	COMEX 盎司	總額 盎司
一九九八年	59,509	1,205,410	33,441,667	3,596,038	38,302,624
一九九九年	34,078	2,059,010	30,975,000	3,830,315	36,898,403
兩年每日平均	46,794	1,632,210	32,208,334	3,713,177	37,600,514

白銀 — 國際市場的每日平均交易額

	Hong Kong Gold Exchange Society 盎司	TOCOM 盎司	本地 倫敦市場 (倫敦黃金 市場學會) 盎司	COMEX 盎司	總額 盎司
一九九八年	無買賣	12,959,350	247,933,333	81,892,320	342,785,003
一九九九年	無買賣	7,459,658	185,058,333	83,150,000	275,667,991
兩年每日平均	—	10,209,504	216,495,833	82,521,160	309,226,497

資料來源：統計由各交易所及倫敦黃金市場學會出版。

假設：每年250個交易日。

法律環境與貴金屬買賣之監管

現時所有證券及商品市場均受到嚴格的監管。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監管方法，有些國家監管市場，有些國家則監管活躍於市場上之機構。屬第一類型有美國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該會直接監管期貨交易所，要求該等期貨交易所在其規則手冊中列明若干特點，並要求(例如)釐定須要報告及監察的持倉限制。

本地倫敦現貨市場不屬任何類型之交易所，並無進行買賣之實際地點，但於終年累月之買賣活動中建立起市場慣例。以黃金及白銀而言，有關慣例由倫敦黃金市場學會統籌。卓施只提供一個供場外買賣之平台，並無替在卓施平台進行之交易達成交收之功能。每項交易均由使用卓施之有關方面(即委託人與委託人、或委託人與其客戶用家)根據認可市場慣例直接及雙邊進行交收。

市場的未來發展

黃金及白銀價格自從於一九八零年攀至高峯後，一直處於低位。這長期發展由多個因素所促成，而最重要的是對通脹的恐懼日益舒緩，以及越來越多人認同黃金再非世界貨幣制度的中心。就以黃金來說，產量有明顯上升，倘若各中央銀行增加銷售，則價格只有不斷下跌才能吸引買家興趣。一九九九年九月，大多數持有黃金之央行着手在往後數年限制銷售，並同意限制在市場的黃金借貸。這些決定的長遠影響雖未完全清晰，但似乎已有助減少採礦公司的過度性對沖活動及專業交易商與對沖基金的賣空。

互聯網的發展機會

互聯網是連繫個別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的全球網絡，促成商業組織、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及個人能遙距溝通、擷取及分享資訊、提供娛樂及經營業務。估計互聯網用戶的數目在不遠的將來將繼續大幅增長。IDC 預計，在互聯網上進行的業務金額在二零零三年可以更快的速度增至超過1,000,000,000,000美元。

雖然多個國家的互聯網用戶數目節節上升，互聯網商貿現時仍僅集中於美國。一九九八年，有百分之五十六的互聯網用戶是居於美國以外地方，但非美國的互聯網買賣只佔世界互聯網開支的百分之二十六。IDC 估計到了二零零三年，美國以外地方的互聯網用戶將佔百分之六十五，且佔互聯網開支總額少於百分之五十。

無線數據業務的發展

過去多年來，繼多家無線傳輸商推出無線數據服務後，此趨勢持續不息。據 IDC 所料，可擷取對內和對外資訊服務及互聯網通訊的無線工具用戶數目單就美國而言，將由一九九九年之7,400,000人增至二零零三年的61,500,000人，增幅達百分之七百二十八。

根據 IDC，在一九九九年有兩件大事把無線互聯網市場推進一大步：其一是無線應用協定（「WAP」）之發展，其二是流動電話專有入門網站的出現。無線應用協定是一種能提供方便快捷的互聯網／內聯網資訊及通過流動設備提供服務的規格。

互聯網作為電子買賣之新媒體

互聯網技術迅速發展，大大改變了消費者與企業間之交易方式。隨着互聯網日趨普及，將有更多交易以電子方式進行。董事相信通過互聯網的電子貿易系統會帶來以下益處，而此等益處乃發展貴金屬電子買賣系統之關鍵因素。

對於委託人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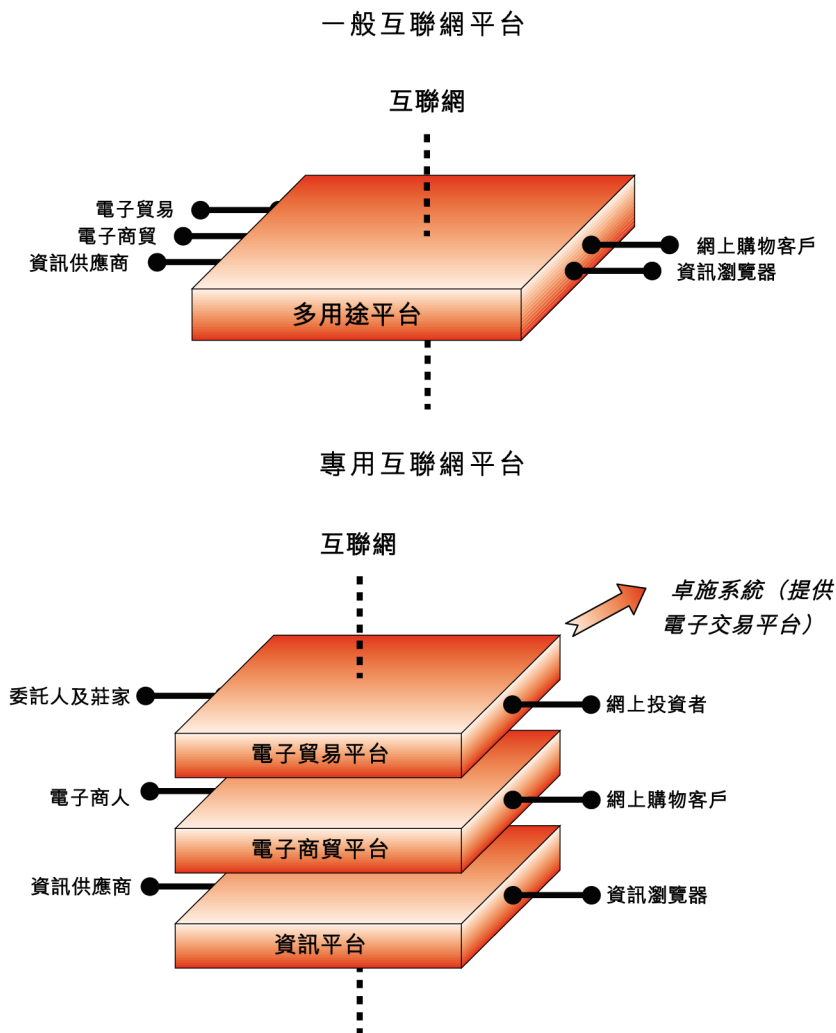
- 通過使用電子進入系統程序及密碼，更能安全確認客戶身份
- 交易效率及透明度得以提高
- 減低人手出錯機會
- 隨着交易結餘自動及即時計算，信貸控制更為妥善

對於客戶而言

- 即時擷取交易價格
- 即時擷取交易結餘概要
- 市場不受地理因素限制
- 擷取市場訊息，如市場交易概要、新聞及評論

對度身訂造電子買賣系統之需求

董事相信，相對簡單之網絡系統不足以應付互聯網上之電子買賣，而對專為特定行業度身訂造之電子買賣系統需求將會大增。雖然簡單靈活之前端介面對買賣產品的用戶來說不可或缺，但電子化後勤辦公室系統對於網上即時更新用戶資料及用戶交易狀況以至信貸監管和控制也十分重要。在很多方面，商品的電子買賣有別於其他電子商貿或網上素材業務，因當中涉及同類型貨品的買賣。因此，交易速度、向用戶即時報告及後勤辦公室效率對任何類型的電子買賣系統來說均是不容忽視的，而卓施已兼顧上述各方面特點。



董事相信，將來互聯網業務會朝着專用互聯網平台的方向發展。每個平台將具備若干專門化特徵，這些特徵建基於對基本行業模型和市場的不同需要上。上圖所示有關電子貿易平台代表董事對專門化買賣系統之構想，亦是卓施的技術模型。

董事相信，電子商務之改革及互聯網之出現定會為貴金屬之電子買賣帶來迅速之增長，原因是電子買賣提供以下益處：

- **流動性** — 流動性對任何市場均甚為重要。當買家和賣家被撮合一起，改善流動性會吸引更多買家與最多的潛在賣家進入市場，也使更多賣家與最多的潛在買家參與其中。
- **經營成本降低** — 在互聯網及電子貿易系統發展以前，買賣雙方要面對面或透過電話、傳真或郵遞溝通。與透過互聯網幾乎是即時進行及低成本之電子溝通方式相比，這些溝通方式既昂貴又缺乏效率。
- **新行業不受地理因素限制** — 憑着互聯網上的電子貿易，買家和賣家能實際上在世界任何有提供互聯網的地方進行交易，不但為新行業創造機會，而更重要的是提高參與買賣的機會及改善流動性。
- **尋找價格** — 透過有競爭力的出價及市場參與者人數增多，可能建立具競爭力的價格。
- **透明度** — 隨着在互聯網上自由擷取資訊的趨勢發展，價格、數量及交易歷史的資料也可以透過從前不可能的方式擷取。在透明度方面的改善也吸引了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

董事相信，使用卓施提供之效率、簡易操作方法、透明度及流通性以及卓施提供之優越風險管理功能，將可以吸引市場參與者(包括專業機構用戶、金融機構、經紀行、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加入卓施，並利用卓施作為貴金屬場外市場之交易平台。

本集團之發展

慶豐金集團於貴金屬貿易、提煉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半世紀經驗。

自慶豐金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上市以來，慶豐金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鄰近地區，如中國及馬來西亞，並擁有國際客戶基礎。為帶動此市場及推廣黃金業，慶豐金已於一九九七年起贊助 Gold Fields Mineral Services Limited 每年出版「Gold Survey」報告之中文版，並每年於中國及香港舉辦會議。

早於一九九七年，慶豐金知悉隨著多年來客戶數目增加，由於客戶通常僅來電查詢價格，與海外客戶聯絡之成本因而高昂，執行訂單之過程亦甚為緩慢。客戶之回應不斷表示需要更高效率之服務。國際黃金及經紀行亦於慶豐金舉辦之會議上提出同樣要求。經研究及磋商後，慶豐金認為透過互聯網以電子系統出價及進行交易將為改善此等不足之處之最佳解決方法。

新系統之主要目標為讓慶豐金之交易商集中於執行訂單，而不僅限於查詢價格，以及善用互聯網之優點為慶豐金客戶提供二十四小時網上資訊及其他服務。

慶豐金之一貫政策為利用最先進科技協助拓展及開發其核心業務。然而，鑑於卓施達到高規格及具獨特功能，慶豐金決定將其向集團本身以外推廣，讓卓施由電子商店 (B2C) 轉型為電子市場 (B2B 加 B2C 加 C2C) 模式。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施之開發

慶豐金管理層意識到傳統貴金屬交易市場之流弊後，本集團開始尋求方法改善市場系統之效率。本集團認為，市場流弊主要由於電話交易系統之不足所致。由於互聯網漸趨普及，本集團開始發掘利用互聯網進行貴金屬交易之商機。

為對市場參與者之需要及要求進行更廣泛之市場研究，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聘用一間研究及軟件開發公司 GIRL。陳其志先生為該公司之少數股東。其後，陳先生作為 GIRL 之項目主管積極參與卓施之開發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年內，本集團及 GIRL (主要由陳先生代表) 透過黃金會議及介紹會 (包括由慶豐金集團舉辦之年度黃金會議及介紹會) 聯絡本地及國際市場上多個莊家、銀行及黃金買賣行，以深入了解市場及尋求方法解決市場流弊。

本集團繼而發展互聯網電子商店之概念。首先，本集團為慶豐金開發網站，研究互聯網電子交易之可行性。GIRL 以網域名稱 www.rmagroup.com (其後易名為 www.rna.com.hk) 為慶豐金建立公司網站，作為慶豐金及其客戶採用電子交易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之部份。網站包括其內容慶豐金業務及發展之介紹，主要作為慶豐金及其客戶間之溝通渠道。GIRL 亦進行分析及研究，測試可否經由此網站提供電子商貿及電子交易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卓施之開發

本集團不斷利用其管理層之專業技術及知識，進一步了解新場外交易系統之市場期望及要求。薛先生從事黃金買賣逾二十年，與香港主要市場參與者建立密切關係，對本集團此方面發展有莫大貢獻。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本集團再次聘用 GIRL 進行更深入之市場可行性研究，分析經由互聯網進行電子黃金買賣及結算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就透過慶豐金網站提供網上出售金幣或金條，包括報價、付款及交收方法進行可行性研究。陳先生為 GIRL 之項目主管，並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參與設計互聯網電子交易系統概念及開發卓施之主要成員。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黎百祥先生獲譚偉堃先生推介參與開發卓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譚先生獲邀加盟本集團。譚先生以其於金融市場專有貿易系統設計及執行之寶貴經驗，成立並領導一個研究及開發小組以提升卓施之表現。

完成有關透過互聯網進行電子交易之深入研究後，本集團之結論為透過網站進行電子交易緩慢及效率不足。經考慮上述因素，加上本集團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開發專用交易軟件並透過互聯網連繫一班交易商，可加快傳送報價及指令之速度，而此乃卓施之優勢所在。

經構思利用專用技術進行電子交易之概念後，本集團聘用慶豐金鋪有限公司 (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 作為主要承判商以開發該概念。卓施之測試版本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月底推出。然後，本集團大幅提高卓施之效能，將卓施之模式由「電子商店」提升為「電

子市場」。本集團亦於卓施增設精密之即時電子風險管理系統，以於「電子市場」進行最終散戶用戶及委託人間繁複之交易活動及風險控制。

市場推廣活動

一九九九年間，本集團開始為卓施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並開始尋求策略性商業聯盟，作為進軍全球貴金屬場外市場之方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首次向公眾介紹卓施，本集團於招待會上即席示範卓施、介紹 g9999.com 網站及本集團業務計劃。於首次公開介紹後，本集團隨即開始向國際營運商推廣卓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本集團為貴金屬市場主要國際性營運商安排介紹會及訪談，並到中國、新加坡、澳州及馬來西亞推廣卓施。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安排於中國深圳舉行卓施介紹會，中國黃金生產商及珠寶商之代表，中國黃金管理局之官員及中國人民銀行之代表均有出席。

本集團亦向多家銀行介紹卓施，希望該等銀行向卓施之參與者提供銀行或專業結算服務。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於香港向十一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介紹卓施，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局代表均有出席。

網站開發

在開發之初，慶豐金網站之內容主要迎合市場需要，包括市場評論、全球貴金屬市場資料。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為將慶豐金集團之公司通訊與向其交易客戶提供上網服務及市場資料劃分，成立一獨立網站乃理想之舉。網站 g9999.com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務求吸引公眾對貴金屬之注意，以及提供本集團內部及獨立研究所編撰之市場消息及評論、提高公眾對貴金屬市場之認識。

同時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g9999.com 網站推出競猜每週金價遊戲，該遊戲以兩種形式進行，其一為參加者競猜任何指定一週之每日倫敦下午定盤黃金價格，最準確者可獲贈一兩9999純金，另一種形式為各參加者每月可作出十個估價競猜。總共向參加者送出26兩黃金。遊戲並於報章、雜誌及電視刊登廣告以作宣傳。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卓施之開發

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市場進行買賣。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底，錄得之黃金、白銀及白金總交易量分別為8,215,393盎司、5,350,000盎司及750盎司。總交易量中，7,900,243盎司黃金、4,147,500盎司白銀及550盎司白金乃源自慶豐金及其客戶。黃金之交易量由二零零零年三月約546,000盎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約1,710,500盎司，而透過卓施買賣之白銀交易量則由二零零零年五月約350,000盎司增加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約1,160,000盎司。董事預期，由於更多委託人及用戶參與卓施，因而提高電子市場之流通性，透過卓施買賣之黃金、白銀及白金之交易量於不久將來會持續增長。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十名委託人(包括慶豐金集團一成員公司)經由卓施進行交易。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已專程前往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推廣卓施，並舉行演講及研討會。出席研討會之人士包括國際黃金公司及交易商、黃金生產商及採金公司與黃金首飾製造商，以及區域財務機構及商業銀行。慶豐金集團已於馬來西亞派駐代表，以便進行隨後之市場推廣活動及確保可提供其他資料。

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向黃金交易所及其成員介紹卓施之功能及優點。三月底，本集團為伊斯坦布爾黃金交易所安排類似之介紹會，伊斯坦布爾交易所大部分成員均有出席。本集團繼續和該等交易所磋商，希望該等交易所之成員使用卓施及研究向彼等批出許可證以使用卓施之可行性。

此外，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舉行介紹會向當地黃金行業推廣卓施。

當時首要之務為確保有足夠之委託人及最終用戶人數，使系統達更高流動性。本公司人員已向區內多名主要國際營運商介紹卓施，鼓勵感興趣之委託人及最終用戶使用該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40名用戶使用卓施。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贊助在巴黎舉行之「Financial Times Gold Conference」，並於會場設置櫃檯分派卓施之宣傳小冊子以推廣卓施。

網站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以域名 www.trasy.com 命名之公眾網站成立，藉以介紹及推廣卓施。網站更向有興趣之用戶介紹卓施之主要特色，以及其簡易操作如何令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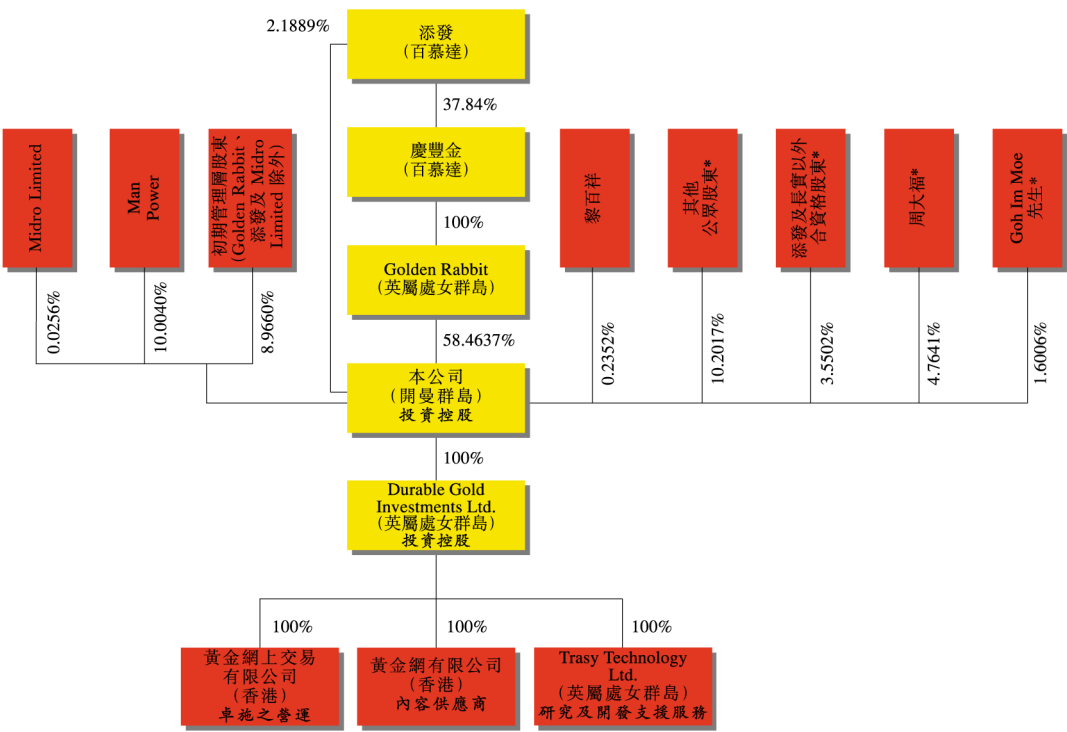
與貴金屬買賣更為便捷。網站之互動特色可確保容易令人明白了解卓施之功能，並讓公眾輕易接入。公眾人士於登記後，可自網站下載無交易功能之簡體試用版。

WAP 發展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卓施之報價以及 g9999.com 網站之內容均以無線標記語言(「WML」)格式編寫。在香港使用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WAP 服務之用戶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可以 WAP 取得 g9999.com 經 WAP 提供之報價及其他可得資訊。

公司架構

本公司現由慶豐金間接全資擁有。下圖載列緊接上市後，假設完成配售、分派、換股及按紅股計劃發行股份，但不計入任何獲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其活躍成員公司：



* 公眾股東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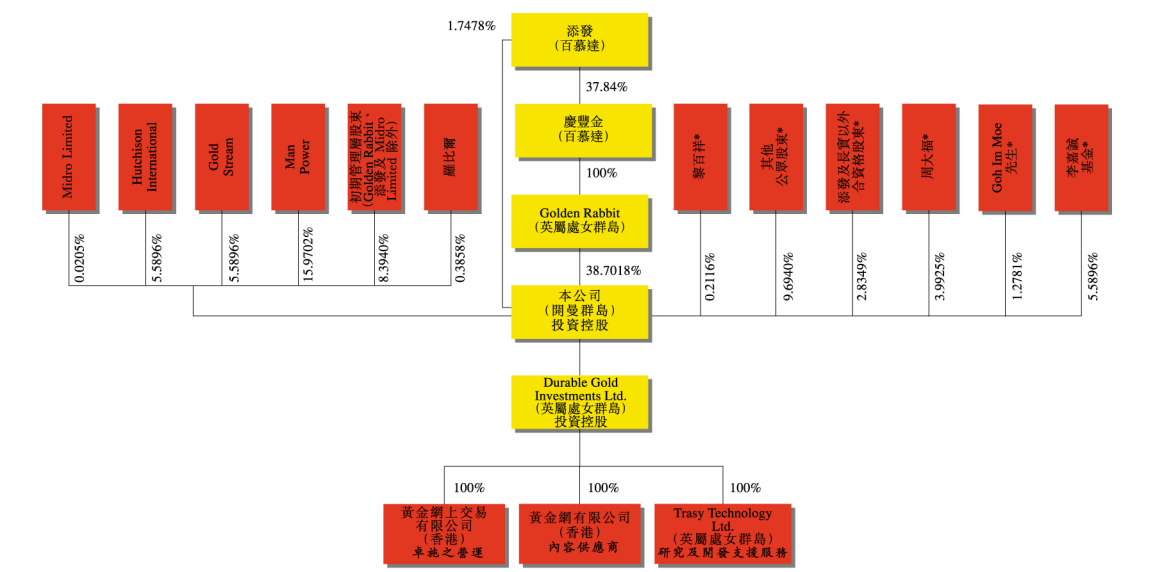
附註：

1. Ruby Gold 與慶豐金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如補充者)，貸款之本金額將以發售價強制兌換為慶豐金持有之股份。根據貸款協議，Ruby Gold 有權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或上市日期後6個月起計一年內向慶豐金購買多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包括換股股份)。該權利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轉讓予 Man Power。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根據紅股計劃發行合共218,505,480股股份中，56,025,937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柱先生、50,514,127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樑先生、27,991,354股股份發行予薛俊士先生、27,991,354股股份將發行予陳其志先生、50,384,437股股份將發行予譚偉堃先生及5,598,271股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僱員黎百祥先生。
3. 根據分派將分發予合資格股東之137,682,479股股份中，52,093,680股股份將發行予添發及／或其附屬公司、101,750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以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191,250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柱先生實益擁有之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191,250股股份將發行予陳發樑先生實益擁有之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610,169股股份將會發行予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 Midro。
4. 其中一份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由周大福與慶豐金訂立，據此，尚未償還金額為21,430,000港元之貸款將按發售價之90%兌換為新股份。
5.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慶豐金與 Goh Im Moe 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慶豐金同意(其中包括)就代價8,000,000港元並以股份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為條件，促使向 Goh 先生發行總數為以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之股份。

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目標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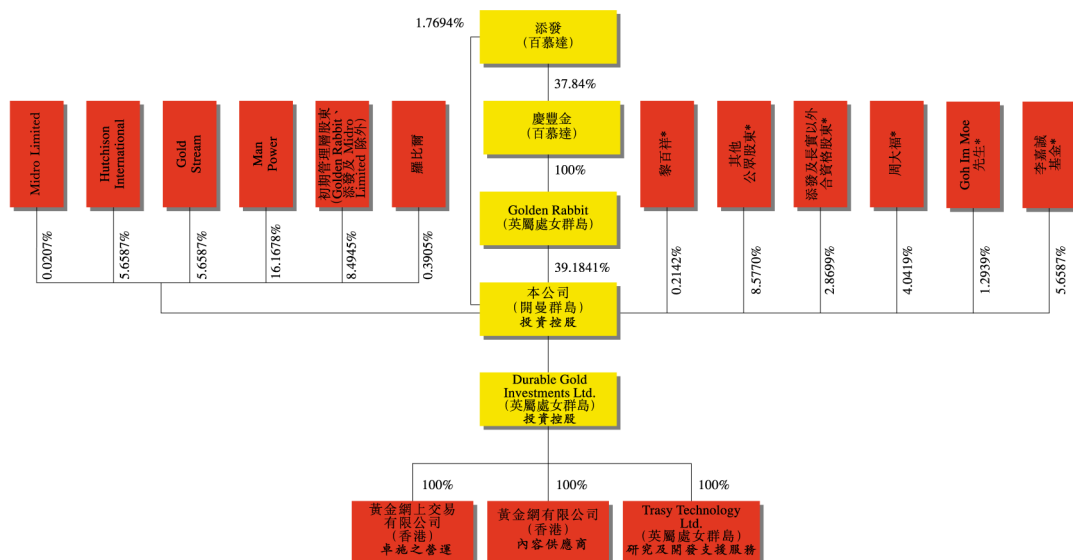
以下兩圖顯示於上市後六個月 (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之最早時間)，本集團之股權架構連同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及 Man Power 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25%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容許者) 而當時發行之股份並無出售 (上述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



* 公眾股東

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全數行使，惟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及 Man Power 購股權並無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25%及當時發行之股份不予出售（上述者可能會或不會發生）。



附註：

1. 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周大福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契據（經修訂），據此，彼等各自有權於自上市日期第七個月首日起至上市日期起第十八個月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可根據若干條款而將此限期延長）按每股股份發售價之90%計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根據 Man Power 購股權，Man Power 有選擇權要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慶豐金向其轉讓最多達上市日期之20%已發行股份（減 Man Power 因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換股而持有之股份數目）。Man Power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3. 李嘉誠基金為於香港註冊之慈善組織，由長實及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主席李嘉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李嘉誠基金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許多有意義項目。其使命為推廣教育及康健，為人類謀福祉，李嘉誠基金亦支持許多藝術及文化，以及社區項目。

緒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即時」專用電子交易系統卓施，提供在現有國際市場買賣貴金屬之服務。卓施乃本集團為取代目前市場用於現貨交收時主要以電話交易之方法而開發之先進系統。該系統現時能向用戶提供四種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買賣之服務。本集團將本身定位為交易服務供應商，收入來源主要為透過卓施進行交易所收取之費用。

卓施提供服務之國際貴金屬市場並非有組織架構之交易所，並無特定之實際交易場地。專業交易商稱為「莊家」，乃交易之委託人，會向潛在之交易對手報價。上述市場名為「場外」或同業市場。貴金屬之主要場外市場為本地倫敦市場，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相信，卓施能在此等市場提供低成本及獨特有效率之交易方法。

卓施參與者可透過互聯網，獲得不斷更新之交易報價；以最佳價格直接進行交易；以及即時監控其持倉狀況。因此，卓施使投資者取得交易商或卓施使用者所報之最佳同業價格，而專業交易商亦有機會為零售客戶執行交易，一切均符合現時之市場慣例。因此，董事相信，卓施之推出乃互聯網交易平台技術之突破，藉提高現有市場之效率、透明度、容易使用程度及流通性，從而使所有卓施參與者得益。卓施之參與者可分為兩大類：(1)「委託人」，指獲認可為本地倫敦市場莊家之專業交易商或機構用戶，此等委託人向卓施提供價格或流通性；及／或銀行及經紀行或黃金買賣行等其他專業或機構參與者，此等委託人為本集團介紹最終用戶；(2)「最終用戶」，即委託人之客戶，可為機構或散戶投資者。委託人之間經由卓施進行交易之合約乃按「委託人對委託人」之基準訂立，並根據現有市場慣例結算。只有身為委託人客戶之投資者方可成為卓施之最終用戶。一經獲接納，最終用戶便可透過其終端機直接進行交易。委託人與最終用戶間之合約乃根據有關委託人及最終用戶訂立之條件結算，本公司並不牽涉在內。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卓施用戶之信貸責任或交收風險及／或違約行為，亦不涉及卓施用戶間合約之結算。

卓施兼容性強，可隨時提供買賣其他商品或工具之服務，以及提供即時交收以外之交易方式。本集團計劃於卓施在即時交收貴金屬市場之效率得以證實後，再將此系統推廣至其他現有市場。

本集團設有兩個網站以支援卓施：

www.trasy.com 讓感興趣之人士了解卓施之特點。用戶登記後，便可以下載軟件之測試版試用。在進行交易前，投資者必須成為委託人之客戶。

www.g9999.com 乃為貴金屬市場提供詳盡資料之資訊中心，目的為向普羅大眾推廣黃金買賣，以及為卓施用戶提供最新資訊。卓施用戶只需按鍵便可瀏覽此網站之內容。

宗旨

本集團之宗旨為對貴金屬買賣方式進行改革，透過環球電子通訊及交易系統卓施，向全球各地之參與者提供高交易效率、高透明度、容易使用及高流動性之卓越服務。

優勢

交易服務供應商之先驅。 貴金屬交易現時主要以電話向客戶報價。本集團透過卓施為貴金屬買賣提供不斷更新之電子即時報價之全新平台。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此項技術之始創人，並將因而在業內獲益，讓本集團可於較短時間內擁有龐大市場佔有率。

利用最新科技。 卓施之技術有別於其他網絡技術。用戶之間達到近乎即時通訊，可讓用戶即時並持續接收到最新價格及交易資料。董事相信，倘技術進一步發展，卓施可使各類無線裝置均可輕易接入界面。

高效率之貴金屬買賣電子市場。 卓施讓用戶可獲得多個報價，故可於任何指定時間內取得最佳買賣價。系統亦可於近乎同一時間處理多宗交易。目前以人手進行之工作均可透過卓施自動執行，交易速度大幅提高。其他優點包括自動保存記錄、更安全之客戶身份確認，以及更佳之風險管理。

卓施特別就貴金屬買賣而設計。 貴金屬行業重大部份交易於場外進行。卓施改變場外交易之效率。透過集中發展此項服務，卓施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可高度滲入市場及爭取大量交易額。

策略性關係。 本集團已與香港中國銀行集團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合作安排若干市場推廣活動，以向公眾人士及卓施之預期用戶推廣或向委託人及彼等作為用戶之客戶提供專門結算服務。預期將有助卓施之使用拓展至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亦與一間流動電話服務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提供有關黃金之資料以換取免費刊登廣告。本集團正計劃於

技術許可時採用 WAP 設備作為卓施之客戶終端機。此外，本集團屬下一間公司儘管不再從事黃金買賣，但一直仍為金銀業貿易場之會員。

管理隊伍。 本集團之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兼具深厚資歷，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已分別於香港及倫敦從事超過二十年貴金屬買賣。其他執行董事對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腦科技具深湛及專業之知識，並由精通電腦培訓及技術之人員從旁協助。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鼎力支援。 慶豐金(現為本公司唯一股東)為香港最大黃金交易商之一，並為卓施之委託人，提供客戶及報價予系統。就本身之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預期借助慶豐金之專業人材、市場地位及既有網絡發展其本身業務。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可能成為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者包括：

1. 周大福，為香港規模數一數二之金飾珠寶連鎖店擁有人；
2. Man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來西亞投資者 Goh Kong Teng 先生，JP(其業務包括投資於從事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之公司及黃金買賣)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及
3. Goh Im Moe 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以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個人投資者。Goh 先生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玻璃製造業務。

慶豐金無意根據與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訂立之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提取其可取貸款。因此，彼等不會於本公司上市時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然而，彼等各自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 本公司與下列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訂有購股權契據，據此，由本公司授出之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如下：

- 李嘉誠基金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持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首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之十二個月(可根據若干條款而將此限期延長)內按發售價90%之每股行使價購入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7%數目之新股份。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各自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將為166,600,000股。

- 周大福持有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首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之最後一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按發售價90%之每股行使價購入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5%數目之新股份，並減去周大福於兌換時購入之113,386,243股股份。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計算，周大福持有之購股權涉及之新股份數目將為5,613,757股。
- Man Power 持有購股權，可要求慶豐金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起計一年內以相等於每股發售價之代價向 Man Power 轉讓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0%數目之股份(減去 Man Power 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於兌換時已購入之238,095,238股股份)。按預期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計算，Man Power 購股權涉及餘下股份數目將為237,904,762股。

慶豐金亦授予李嘉誠基金、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周大福可要求以發售價90%之行使價發行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有關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或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之先決條件(視乎情況而定)。慶豐金於解除其按照該等購股權之條款之責任時，慶豐金促使本公司向投資者之一周大福授予投資者購股權及授予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董事認為，除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有可能於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外，與上述購股權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亦將有利本集團日後業務之發展。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乃由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全資擁有。人所共知，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已在區內之資訊科技業確立市場地位，當中包括固定無線通訊網絡。Gold Stream 乃由香港一家大地產發展商長實全資擁有。鑑於彼等之市場知識、良好市場聲譽、龐大客戶基礎及雄厚財務資源，董事認為與長實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建立關係將有利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李嘉誠基金乃於香港註冊之慈善組織，由長實及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主席李嘉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李嘉誠基金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許多有意義項目。其使命為推廣教育及康健，為人類謀福祉，李嘉誠基金亦支持許多藝術及文化，以及社區項目。

周大福乃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珠寶金飾零售連鎖店之擁有人，並已成為公眾人士心目中珠寶金飾之優質品牌。該公司既有之零售網絡可以協助本集團進軍零售業市場。

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策略

董事相信，隨著互聯網及其他通訊科技不斷發展，將會刺激對快捷、準確、及時及低成本黃金及其他貴金屬買賣資料之需求，而傳統電話交易系統則並無上述優點。推出卓施乃本集團配合此需求增長之第一步。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董事已制定以下策略：

透過卓施提高交易之流通性。 董事相信，增強卓施之交易流通性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主要中期業務目標為大幅增加其市場推廣活動，吸引更多機構用戶使用卓施作為彼等之主要貴金屬交易平台。

與主要市場買家建立策略性關係。 首先，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優勢及與慶豐金集團之聯繫，於香港及其他主要貿易中心建立一個關係穩固之廣泛網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借用其本身作為買賣服務供應商之品牌及聲譽，與海外交易所及其他機構用戶建立合作關係，務求增加透過卓施之成交量。

持續提高及改良卓施之功能及表現。 為應付日新月異之科技發展及市場參與者之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系統升級及擴大卓施之功能及能力。董事相信，不斷致力改善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有助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上之領導地位。

發掘新市場及產品。 本集團計劃將來於中東、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開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市場有莫大潛力發展電子貴金屬交易。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將卓施開拓為其他商品及／或金融產品之電子市場。

卓施之介紹

目前，大部份客戶仍透過電話於貴金屬市場進行交易，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回確認書。投資者在進行交易時需先致電其經紀、莊家或委託人報價，再向其經紀發出買賣指令。經紀以人手記錄指令於掛盤冊或電腦記錄，嘗試與其他投資者發出之指令對盤。如對盤成功，則執行交易。經紀、莊家或委託人負責透過電話核實客戶身份及以人手記錄客戶指令。彼等倚賴其內部資料系統，以人手核實客戶之信貸上限及交易上限，確保指令可即時執行。另一方面，投資者需更新其本身之買賣狀況。

董事認為，此等傳統交易方式往往由於下列一項或多項困難而受到延誤：

- 當客戶說出賬戶號碼及／或密碼時，核實客戶身份緩慢或出現錯誤。
- 專業交易商及經紀於同一時間僅可有效處理一個電話指示。
- 在任何交易階段中均可能發生人為錯誤。
- 交易商及經紀需時尋找適當對盤。

卓施為本集團開發之「即時」專用電子交易系統，其設計旨在克服以上所述之問題，方法為：

- 向專業交易商及機構用戶提供簡易快捷之交易系統，備有全面交易終端機確保迅速回應所有交易活動；
- 向散戶、非專業客戶及投機客戶提供前所未有操作簡易之電子市場；
- 提高交易之透明度；及
- 讓各經紀、委託人或最終用戶輕易拓展其市場至其他地域。

卓施為一個「即時」專有電子交易系統。使用戶可買賣貴金屬（黃金、白銀、白金及鈀金），毋須花長時間進行電話交易。卓施於全球交易日（自澳洲開市起至紐約收市止）均提供買賣報價，且已按序列出讓用戶可於任何時間取得最佳買賣價，並透過彼等之用戶終端機按當時價格即時處理執行指令。已執行之指令為委託人與委託人及／或委託人與彼等用戶間之合約。彼等之交易一旦落實，所有用戶之交易記錄會自動更新，以便進行其他交易。此外，透過網站 g9999.com，用戶可取得最新市場消息及評論，而透過 trasy.com，用戶可於有需要時取得技術支援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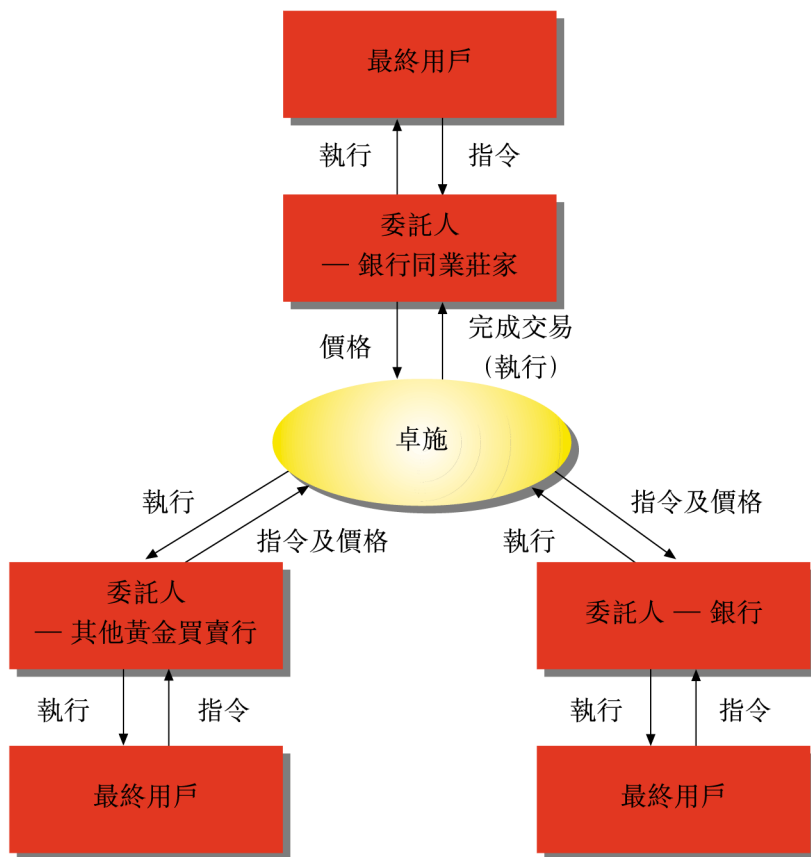
卓施備有三個模組：

- 客戶交易終端機；
- 交易商莊家活動終端機；
- 電子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援交易活動；

透過卓施，用戶可即時更新投資組合、賬戶資料、交收／資金過戶及追補按金。

交易機制

下圖顯示以卓施作為電子交易平台之交易系統，用以取代傳統電話交易系統。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委託人(部份為於現有場外貴金屬市場之一般認可銀行同業莊家)，預期將成為報價之主要源頭。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慶豐金一間附屬公司外，有九間機構用戶為卓施之委託人。

最終用戶經其用戶終端機發出指令以執行交易。投資者之指令將傳送至其委託人之風險管理伺服器，檢查投資者之身分、信貸及交易限額。通過所有有效檢查後，系統將比較交易指令與其他最終用戶透過本身之委託人或其他委託人所提供之價格。除與最終用戶進行交易 (B2C) 外，委託人之間亦會互相買賣 (B2B)。所有本地倫敦即時貴金屬交易均按場外市場之國際慣例以美元進行。利用卓施與利用傳統電話交易系統比較，卓施可大大提高整個交易執行過程之效率，及可使多項買賣同時進行。卓施提供服務之場外市場並無既定之每手買賣單位而於該等市場進行之交易，一般按各自市場接納作為交付之金條重量或金錠

大小之完整倍數進行。卓施系統接受之黃金、白金及鈀金等各金屬之最低指令為100盎司、銀之最低指令為5,000盎司，以及此等數額之倍數。此項安排確保於卓施進行買賣之人士若選擇以實物交收時，可即時獲得處理。然而，合約之確實條款則由莊家與最終用戶釐定。

卓施之主要特色

卓施透過互聯網為貴金屬交易提供電子市場，提供「即時」網上交易，並向貴金屬交易市場參與者，包括機構用戶、經紀及經紀公司與公眾投資者提供增值服務。卓施提供多項傳統電話交易系統缺乏之嶄新功能。董事相信，卓施可為所有用戶提供流動性，透明度及效率。

專業交易商及最終用戶提供之「即時」報價於任何時間均按最佳買賣價依次排列顯示

- 投資者及經紀公司可透過卓施屏幕取得「即時」最佳買賣價及可供買賣數量。
- 專業交易商可「即時」觀察最佳買賣價以便作出報價，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即時」賬目及風險管理系統

卓施將後勤支援與信貸管理系統結合，機構用戶可有效地管理彼等之客戶交易記錄。即時監管信貸風險，以及提供客戶月結單及狀況概要等其他服務。

- 委託人可於卓施自動更新之賬戶內為各客戶預先設定批核信貸及交易上限。
- 執行指令前，卓施會自動翻查客戶之批核信貸狀況及交易上限。
- 倘執行指令會使客戶超出委託人所釐定之批核信貸或交易上限，則該指令將不會執行。此舉不僅降低管理成本，亦可提高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準確性。

「即時」更新交易狀況及客戶投資組合

- 投資者可於其終端機屏幕上劃出一部分監控已發出但尚未執行之指令。
- 倘指令已執行，投資者之交易狀況及投資組合會即時及自動更新以反映買入或賣出之貴金屬量，以及餘下之交易上限及可動用資金。
- 投資者會於交易獲將執行時收到「即時」確認書。

- 所有未平倉合約之浮動盈虧狀況均為自動即時更新，並於每次買賣價波動時與市價掛鉤，委託人及最終用戶可不斷監察情況。

與電話交易比較，卓施之優勢包括：

- 透過接入密碼，更易辨悉客戶身份。
- 在簡易操作平台上可改善交易之速度及透明度。
- 於遙距終端機上持續放送「即時及可供買賣」報價，節省客戶致電交易商或經紀之時間。
- 減低以電話進行交易潛在之人為錯誤可能。
- 可取得更多價格，從而提高市場流動性。
- 更完善信貸及狀況管理。
- 以簡易操作平台運作可衝破語言障礙，因而擴大參與者之客戶基礎。

技術支援

普及網絡技術

網站一般建基於超文本傳輸協定或「HTTP」，屬一項簡單協定，並不能提供持續即時價格或交易，且未能滿足若干機構用戶之要求。至於網站方面，網頁乃採用「牽引」技術透過互聯網通訊，數據僅會在用戶指定要求下播送至該用戶。

相反，卓施運用「分封」及「推入」技術，任何數據之變動乃以小量方式自動向所有用戶播送（或「推送」）。卓施之分封及推入技術減少不必要之瀏覽人次，省卻重複傳送資料，大大縮短傳送時間，以此確保任何資料之改動可持續及即時送達，亦可盡量擴大系統流量。

卓施之未來發展

無線介面

卓施用戶已可利用 WAP 電話取得卓施提供之報價，而本集團亦計劃讓參與用戶利用 WAP 電話（或任何其他無線裝置）經由卓施進行買賣。

產品拓展

卓施之拓展容易簡便 — 新產品可以最低成本加入。本集團計劃推廣卓施至其他商品或金融產品市場，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特色改良

為保持競爭力，卓施不斷改進將至為重要。本公司為協助最終用戶進行交易，計劃因應現有技術及參與者之要求研發若干技術功能。

收益模式

本公司採取之業務模式建構於在卓施從事貴金屬買賣之交易量帶來之收益。

初期，卓施之收入主要源自於電子市場執行之成交量。以下為本集團定作目標之直接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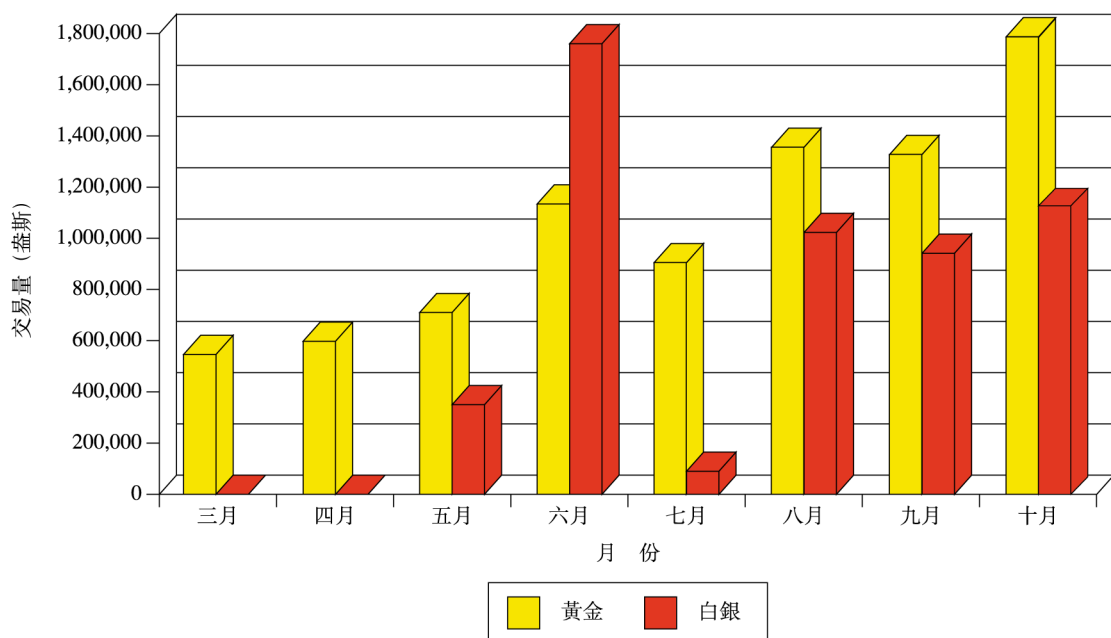
交易費 — 鑑於毋須繳付首次軟件版權費，董事相信，卓施交易平台之參與者數目將迅速增長，而費用之收取將按獲執行之成交量計算。費用已參照每盎司透過系統交易之費用，目前之設定如下：

金屬種類	每盎司費用
黃金	0.05美元
白銀	0.0025美元
白金	0.10美元
鈀金	0.10美元

本集團每兩星期向卓施之委託人發出收費單，該收費單將以美元為收費單位。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七月，經由卓施進行之交易全部均為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間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於此段期間之收入全部均來自慶豐金集團。由於有更多用戶加入及使用卓施，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本集團開始自其他委託人賺取收入。直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底，本集團收入3,157,961港元(約96%)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146,513港元(約4%)則來自其他新加入委託人。

以下顯示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每月透過卓施進行之黃金及白銀交易量。



董事相信，傳統之電話交易系統未能符合現代貴金屬交易市場之要求。而卓施之效率及特點將吸引各類型市場參與者(包括專業用戶、金融機構、經紀行、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使用卓施作為貴金屬場外市場之交易平台。隨著用戶人數增加，卓施之交易額及流動性將吸引更多用戶。

其他收入模式可逐步實施如下：

使用費 — 隨著交易量及流通量提高，董事相信，屆時可徵收首次使用費及每月維持費。然而，此費用將僅會於卓施獲市場接納及交易量充足下實施。

資料出售或版權費 — 當交易量增加後，卓施之交易資料及記錄將變得具有價值。鑑於此等資料乃獨家資料，董事相信，本集團向金融資料買家及出版商或直接向財務機構就發放此等資料可藉以徵收費用。更可設立即時回應機制，提供市場買賣價、每日最高／最低價、交易量及昨日交易記錄等資料。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 — 鑑於董事認為大多數散戶用戶普遍可能為有高消費力之獨立投資者，卓施之交易平台有可能成為推廣電子商貿產品及高檔消費品之廣告「熱點」，使本集團可自廣告商賺取費用。

軟件版權費 — 由於卓施為一備有物流及辦公室功能全面整合之交易平台，應可為軟件之用途註冊版權，以應用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之買賣。版權費可以首次一筆過及／或參考交易量計算之形式支付。

市場參與者

所有專業及財務機構與一般公眾投資者均有可能成為卓施之參與者。本集團尋求與專業及財務機構就提供卓施服務訂立協議，而有關機構將向其客戶推廣卓施。董事相信，鑑於卓施之安裝及使用僅需具備一台個人電腦以及與互聯網接駁，故卓施可於全球各地使用。此外，鑑於卓施之用戶終端機以易於操作之模式設計，可輕易消除各語言障礙。即使如此，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仍包括於未來提供其他語言之版本(尤其是中文)之卓施用戶終端機。

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為委託人，包括銀行、經紀公司及其他財務機構及彼等之機構及散戶投資客戶在內。於最後可行日期，卓施有十名委託人，彼等大部份均為國際銀行。本公司已邀請更多機構用戶使用卓施，務求於短時間內提高市場流通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相信，卓施帶來之流通性將對電子市場成功與否有重大影響，而卓施之效率、簡易操作之方法、透明度以及優秀風險管理功能定可產生交投量，以吸引市場參與者加入卓施。卓施初步向主要委託人及機構用戶推廣、預期可帶來充足交易量，以鼓勵更多非專業散戶投資者加入。

董事相信，將卓施建立為電子商貿之品牌需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計劃。該等市場推廣計劃之對象將為獨立及機構客戶並包括公眾教育研討會、廣告、贊助及提供卓施用戶軟件之示範版。

本集團與慶豐金集團就合作銷售及推廣卓施訂立銷售及推廣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慶豐金集團將就其市場推廣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支援及協助本集團實行推廣活動，包括提供貴金屬買賣業務之專業人材及技術知識，收費為實際成本另加20%，每個項目最高金額為1,000,000港元，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慶豐金之關係」一節。董事認為，該安排可讓本集團善用慶豐金集團之專業人材及借助慶豐金與其他國際主要莊家及經紀公司之既有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包括：

研討 — 本集團不時為專業市場參與者舉辦研討以介紹卓施及解釋其效益。

單對單拜訪 — 本集團最重要市場推廣活動之一為本集團於單對單會晤市場專業人員時實地示範卓施之功能。本集團曾舉辦亦將繼續舉辦多個同類會議，包括中國金礦擁有人及珠寶製造商以及其他國際莊家及委託人。

報章推廣 — 本集團與報章及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並不時接受報章訪問及發佈新聞稿。

trasy.com — 本集團之網站 trasy.com 乃為推廣卓施而設。

產品品牌 — 「卓施」— 本集團計劃將「卓施」標記顯示於參與者之電腦桌面屏幕以提高知名度，使「卓施」成為貴金屬交易之唯一或客戶樂意選用之系統。

對用戶之強大服務支援。除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活動外，強大客戶支援亦為確保用戶之最大參與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向所有委託人提供以下服務及支援計劃：

- 技術支援隊伍於系統實施時解答有關卓施技術操作涉及之任何問題。本公司已設立熱線電話以處理參與者提出之任何問題。
- 為新委託人提供訓練課程，內容涉及安裝及解說與卓施之功能。
- 結構式系統接收最終用戶之意見，以及精心設計之內部跟進系統提供快捷回應。
- 持續研究及開發卓施系統，以及向參與者提供最新資料。

研究與開發

董事相信，注重經改良及新系統之研究及開發，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成功之關鍵所在。本集團擬專注研究進一步改良卓施之功能及使用 WAP 技術作為卓施接入之一個界面。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緊貼市場參與者不斷提出之需求及互聯網電子商貿之發展，並不斷尋求機會推出卓施提供之服務與設施。

研究及開發工作亦包括監察及檢討新技術及研究新技術如何可為卓施帶來效益，以及提昇員工於軟件工具及編寫程式技術之能力，並計劃招聘經驗豐富之市場推廣專業人員及為其在職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本集團現時聘請一組員工負責搜集市場資料、發展素材及編撰評論。本集團亦有一組技術人員負責設計、建設及保養 g9999.com 網站。

競爭

就董事所知，市場目前並無利用互聯網技術進行貴金屬買賣而且免費讓參與者互相交易之系統。據董事所知，有另一個系統使用本身之專有網絡，除主力提供外匯買賣之外，另提供黃金價格及買賣。該系統名為「EBS」，由國際銀行組成之銀團所擁有。EBS 之成立目的為方便銀行間進行即時貨幣交易，目前主要作為銀行即時交易貨幣之途徑。二零零零年七月，EBS 推出銀行間在本地倫敦金市即時買賣黃金之服務，並宣佈計劃提供買賣白銀服務。

儘管卓施及 EBS 均提供即時買賣本地倫敦金服務，惟 EBS 限定其用戶為進行大額黃金交易之銀行，而卓施之目標客戶則為貴金屬交易商，而散戶投資者（一般進行數額較小之交易）需透過其買賣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據知現時有若干其他互聯網交易系統，涵蓋多個不同市場，惟大部份特別著重買賣金融證券。若干系統已應用於商品交易，包括一般金屬，惟專為貴金屬而設之系統則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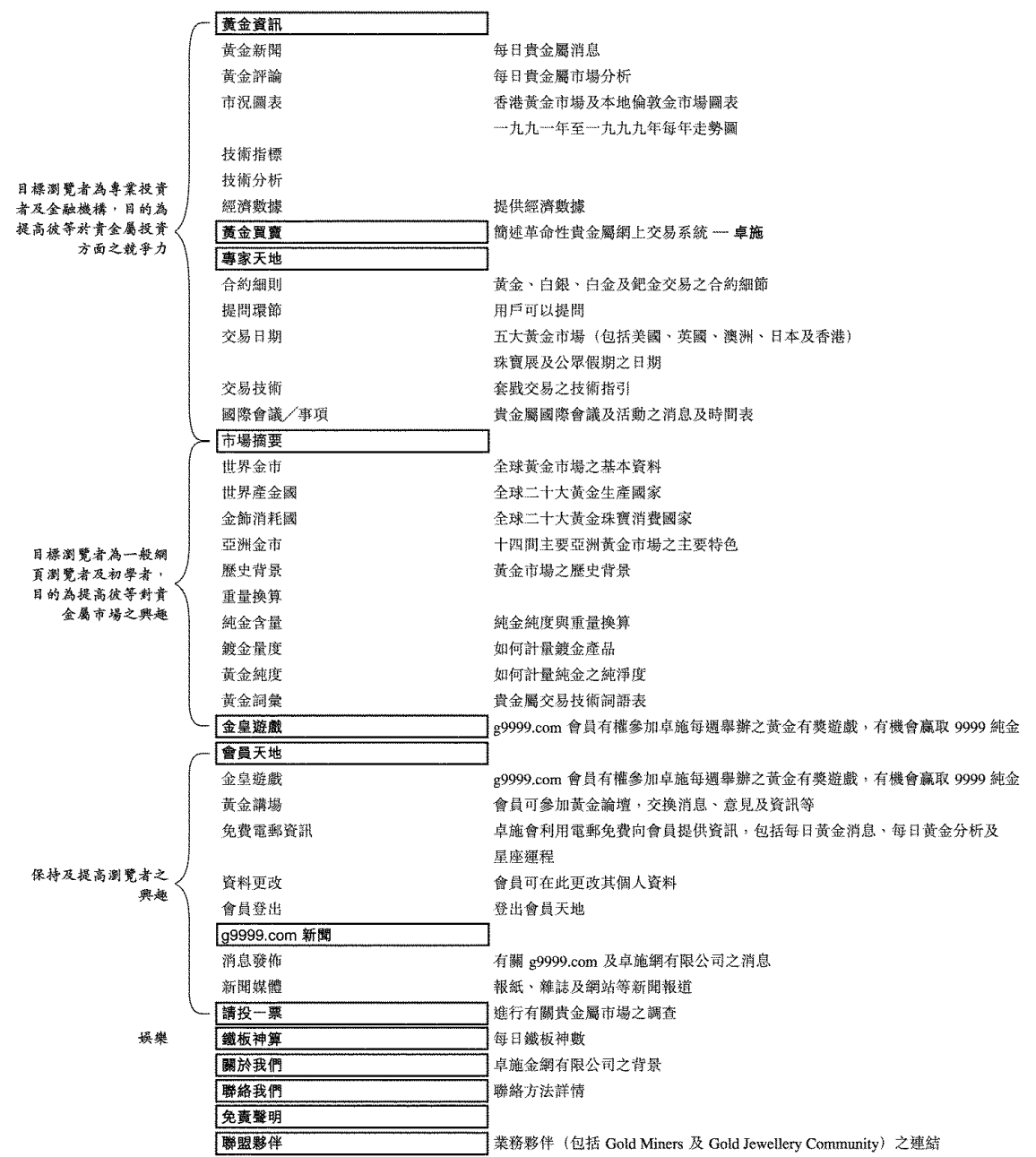
除其他系統外，黃金市場之「發聲」經紀亦屬卓施之潛在競爭者。然而，此等形式之業務以專業交易者為對象，而卓施則旨在吸納最終用戶。

網站：

www.g9999.com

素材及特性

g9999.com 專注於貴金屬之不同層面。下圖顯示 g9999.com 之目標瀏覽者、素材及用途。



本公司經營 g9999.com 並不會衍生溢利，只作支援卓施之用。透過採取互動功能，如「金皇遊戲」網站希望藉以教育客戶，向亞洲以至全世界提供貴金屬資料。此等資料亦可透過 WAP 電話取得。

g9999.com 之未來發展

g9999.com 將增加其素材以提供一個更豐富之互動網站。然而，內容仍集中有關貴金屬。

www.trasy.com

本集團網站 trasy.com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推出。本網站旨在網上提供一份互動小冊子列載卓施之資料及其功能。本公司相信，此乃向有意參與者及用戶教育及推廣卓施功能。以下概述 trasy.com 之現有特色：

- 卓施系統之資料；
- 「逐步」描述如何使用卓施進行貴金屬交易；
- 網上登記後可於訪客之終端機下載卓施試用版；
- 「聯絡卓施」一項讓公眾可以電子郵件向本公司傳送意見或查詢。

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發展穩固之業務模式，讓各類型投資者直接參與貴金屬交易。

為達致本集團成為主要環球買賣服務供應商之目標，並實行本集團為場外貴金屬交易市場專業及散戶界別提高流動性之策略、與主要國際市場參與者建立策略性聯盟、為各地散戶客戶與市場委託人建立切合當地需要之系統及為卓施開拓新市場及開發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提升系統功能、與國際金商維持緊密聯繫及進行龐大之市場推廣活動。

董事相信，多項市場推廣活動、講座、及公司探訪(特別是到訪國際性貴金屬機構及專業交易商)使卓施在業內建立知名度。現時參與卓施之委託人之數目，證明卓施之首階段發展已取得成功。

以下為董事計劃專注之下一個發展階段：

1. 於所有國際主要市場進行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將達成之目標有兩個：
 - (i) 邀請國際貴金屬機構及專業交易商加入卓施，從而為貿易平台帶來交投量；
 - (ii) 於不同國家招募委託人，向彼等之散戶客戶提供卓施作為增值服務。此舉將可使散戶客戶有機會參與買賣貴金屬，因而為貿易平台帶來進一步流動性。該等委託人可包括銀行、經紀行或證券經紀。
2. 就具潛力市場(尤其是中國)之放寬政策發展作好準備，與該等國家之當地銀行經紀行及證券經紀結成商業聯盟、舉辦座談會、交流團及公司探訪建立品牌以提高卓施於公眾之知名度，確保該等市場一旦開放即可參予。
3. 透過無線技術與網絡加強卓施之用戶介面及擴展貿易服務。
4. 於不同國家加強及鞏固本集團電子貿易通訊基建，以建立全球性貿易網絡及競爭優勢，尤其是當於擴充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買賣之現有平台服務範疇時。
5. 擴展透過卓施買賣之商品系列。此舉包括其他場外貿易商品及金融產品，可為簡單地以許可安排或策略性投資之方式或與其他委託人於不同市場進行收購活動作出。
6. 擴充及收購活動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主要策略。藉物識合適之業務合夥人或準投資者，本公司將可於全球不同地區實行本地化，以建立龐大之客戶網絡，以及擴充於卓施貿易平台買賣之產品範圍。該等策略可以合併、收購、企業安排、策略性聯盟、股份交換及合資企業之方式作出。

互聯網現時正高速發展及增長。特定之業務計劃可能因應業務環境及科技之改變而修訂。此外，若干國家(例如中國及印度)仍然有待放寬買賣貴金屬，而董事相信，放寬之時間可能影響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業務擴展計劃。董事認為，若干有關資料如時間及開支金額，不論屬資本性或其他性質，均屬機密。有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在本售股章程列明在前瞻期間各階段將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集團之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活動計劃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研究及開發	營運及展開活動
1. 繼續招攬並向作為用戶及委託人之國際莊家推介卓施	1. 檢查伺服器系統之吞吐量及提升可靠性（如代碼重編工程、接入更高能量機器）	1. 提升系統網絡能力及可靠性，如後勤設施、網絡頻寬
2. 繼續邀請委託人及彼等於香港之客戶參與卓施（如當地銀行、經紀行、股票經紀）	2. 進一步提升吞吐量及信貸網關系統	2. 全面重檢測試計劃以確保系統之可靠性
3. 與銀行組成業務聯盟為用戶提供結算服務（如透過電子銀行服務進行委託人與彼等客戶間之資金轉賬及存款）	3. 檢查客戶軟件可用性及功能操作能力（如多媒體評論、圖表）	3. 為業務要求之日益增長研究及設立地區數據中心
4. 藉許可其他金融素材供應商及香港入門網站使用卓施之貴金屬市場資料以組成業務聯盟，目的在於建立卓施之品牌	4. 研究現時無線裝置交易技術如 WAP	4. 就中國及亞洲地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網絡能力進行可行性研究
5. 進一步豐富 g9999.com 及 WAP 設備提供之內容，包括國際黃金公司及參與委託人提供之研究分析	5. 修改現有網絡改善可用性	
6. 開始向亞洲其他地區之銀行及經紀行進行業務初步推介及邀請彼等加入成為委託人		
7. 就中國市場籌備初步推廣及業務計劃，將於黃金市場放寬後實施		
8. 於香港與參與委託人計劃及安排公開教育研討會		

本公司於此段期間之預期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約為4,000,000港元，此投資所用資金將來自所得款項淨額在償還欠慶豐金及 GIRL 之欠款11,000,000港元後撥出。

本集團之業務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活動計劃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研究及開發	營運及展開活動
1. 繼續藉公司探訪及教育專業交易商有關卓施之功能自國際貴金屬莊家招攬委託人	1. 繼續提升伺服器系統吞吐量及可靠性	1. 與中國及亞洲地區數據中心洽商為當地委託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 繼續與香港新參與委託人計劃及安排公眾研討會以增加散戶之交投量	2. 提高產品處理能力以便業務多元化	2. 為中國及亞洲地區開發貿易支柱
3. 經探訪及磋商後向遍佈亞洲地區之委託人開始推行卓施及提供培訓	3. 繼續提升吞吐量及信貸網關系統之可靠性	3. 繼續加強網絡入侵之基礎保安及網絡交通保障
4. 與亞洲地區新加入委託人籌備及安排公眾宣傳活動向當地散戶推介卓施	4. 繼續改良客戶軟件	4. 與中東地區數據中心洽商為當地委託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5. 繼續與其他金融素材供應商及亞洲及中國專用入門網站組成業務聯盟	5. 繼續無線裝置交易開發及開始測試	
6. 為亞洲不同國家之用戶提供其他語言之卓施並試驗其他當地化可能	6. 研究加強軟件保安（如標記密碼）	
7. 開始向中東國家之銀行及經紀行初步推介卓施，邀請彼等加入成為卓施之委託人	7. 開始與國際高科技公司組成技術聯盟	
8. 透過公眾聚會或教育研討會實施及教育參與用戶有關卓施之新功能及特色	8. 為用戶界面開發日語、韓語、泰語及印度語支援	
9.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計劃推行卓施透過無線裝置進行交易	9. 研究與全球交易骨幹擴大及加強卓施之通訊網絡	
10. 與中國之銀行及經紀行組成聯盟，於黃金市場放寬後，實施任何業務及策略之計劃		

本公司預期於此段期間投資之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約為2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及活動計劃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研究及開發	營運及展開活動
1. 開拓其他收益來源，如資料特許費及廣告收益	1. 研究同類產品之對盤伺服器（即可由用戶訂立對盤條件）	1. 與歐洲地區數據中心洽商為當地委託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 繼續向亞洲各地散戶計劃及安排公眾研討會	2. 繼續提高產品處理能力以便業務多元化	2. 為中東地區開發貿易支柱
3. 開始向中東國家新加入委託人及用戶實施、宣傳及教育	3. 於卓施界面發展多媒體廣告	3. 繼續為中國及亞洲地區開發及加強貿易支柱
4. 以其他語言，包括其他歐洲及中東語言，提供卓施之服務	4. 繼續開發網站	4. 審查於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實施額外保安措施之必須性
5. 推出、實施及教育參與用戶有關卓施系統之新功能及特色，如透過無線裝置進行交易	5. 審查公共密鎖基礎設施(PKI)之可行性以提高系統保安	
6. 開始於歐洲地區初步推介卓施	6. 繼續改良客戶軟件	
7. 計劃與中國業務聯盟進行主要市場計劃為放寬黃金市場作準備	7. 繼續開發無線裝置買賣及開始實施推出計劃	
8. 就其他商品或金融產品透過卓施買賣進行可行性研究	8. 繼續改良軟件保安	
9. 審閱向策略夥伴進行策略投資、合營公司之任何機會，擴大於卓施買賣之產品種類	9. 就第三代無線設備之買賣進可行性研究	
10. 就科技及互聯網出現使本公司可能需重新調整整體策略之任何變動實行應變計劃之檢討	10. 就用戶界面發展德語、法語及其他中東語言支援	
	11. 開發電郵發單系統	
	12. 開發 WAP 通知系統	
	13. 繼續就卓施之全球貿易支柱進行研究	

本公司預期於此段期間投資之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約為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活動表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研究及開發	營運及展開活動
1. 繼續於全球不同國家安排宣傳及教育活動	1. 為同類產品開發對盤伺服器	1. 與北美及南美洲地區數據中心聯絡，為當地委託人提供資訊科技基建
2. 開始於北美及南美洲初步推出卓施	2. 開發第三代無線設備之貿易	2. 為歐洲地區開發貿易支柱
3. 開始為歐洲國家之新加入委託人及用戶實行宣傳及教育活動	3. 繼續 PKI 開發	3. 繼續開發及鞏固中東地區之貿易支柱
4. 開始與其他委託人諮詢及討論於卓施買賣其他商品或金融產品	4. 繼續強化客戶軟件	4. 檢討於系統及網絡基建實行額外保安措施之必要性
5. 就推出卓施及買賣商品及金融產品籌辦市場推廣活動		
6. 實行市場推廣活動，目的為首資料許可及廣告賺取收入		

本公司預期於此段期間投資之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約為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活動表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研究及開發	營運及展開活動
1. 開始為北美及南美洲地區之新加入委託人及用戶實行宣傳及教育活動	1. 繼續為同類產品開發對盤伺服器	1. 為北美及南美洲地區開發貿易支柱
2. 向公眾推出卓施以買賣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	2. 繼續開發第三代無線設備之貿易	2. 繼續開發及鞏固歐洲地區之貿易支柱
3. 就於卓施買賣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計劃及向公眾執行宣傳及教育活動	3. 探討實際結算產品之庫存管理系統之可行性	
4. 開始推行及向委託人提供培訓以於卓施買賣其他商品及金融產品	4. 繼續強化客戶軟件	
5. 繼續擴展卓施提供以供買賣之產品範疇		
6. 繼續於全球各地宣傳卓施作為全球貿易平台之品牌		
7. 檢討於策略性合夥人之策略性投資、合資企業之機會，以擴大於卓施買賣之產品範疇		
8. 就科技及互聯網出現使本公司可能需重新調整整體策略之任何變動實行應變計劃之檢討		

本公司預期於此段期間投資之投資總額(包括營運資金)約為10,000,000港元。

基準及假設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及預計達成項目時，董事已採取以下假設：

市場狀況

- 貴金屬交易市場將持續輕微增長；
- 使用互聯網作為電子交易媒介之用戶人數將增加；及
- 使用卓施作為貴金屬交易平台之用戶人數將增加。

人力資源

-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及本集團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

業務夥伴

- 本集團將能夠與技術供應商組成聯盟，讓本集團於電子市場業務上維持競爭地位。
- 本集團可就於卓施買賣除貴金屬之產品與業務合夥人及委託人成立策略性聯盟。

法律環境

- 香港或任何其他能夠接入卓施系統且本集團有意營運及擴展其業務之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在符合當地法律規定下，本集團擴展至使卓施進入新市場及加入新產品，（見「風險因素」內「法律及監管規定」一節）。

資金提供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其為達到截至並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之計劃事項擬分配之金額。根據現時估計，預期配售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需要時將可取得額外資金。競爭加劇可能削減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導致價格下降及市場推廣與產品開發之開支上升。此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達67,000,000港元。目前計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

- 約16,000,000港元用於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電腦設備（約20%）及開發與加強網絡基礎設施（約80%），尤其根據業務目標一節所述之拓展計劃擴大卓施於整個地區不同國家之電子通訊網絡；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包括進一步改良卓施及用戶界面（約15%）透過其他無線裝置進行交易解決方案（約25%）、透過現有系統及／或無線裝置研究及開發其他同類商品（約15%）、進行研究以拓展及加強卓施之全球交易通訊網絡（約35%）及研究實行額外保安措施之必要（約10%）；
-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於雜誌、報章、電視、網站及其他戶外媒體刊發廣告、與參與市場之委託人及用戶聯合宣傳、舉行聚會及研討會等途徑。宣傳及市場推廣程度視國家及有關市場而定。目前，本公司預計花費約21%於大中華，即香港，中國及台灣，約23%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印尼；約19%於其他亞洲地區；約16%於中東，約14%於歐洲及其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
- 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欠慶豐金及 GIRL 之債務（該等債務包括「財務資料」中之「債務」一節所述之約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慶豐金所墊支之約2,000,000港元）；及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按發售價計算）。董事將以其認為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分配此額外款項至上述範疇。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踐或如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當時所需及其他有關因素及情況，並可能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下重新分配該部份或該等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新項目及或投資機會及／或將款項存置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就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未來計劃之重大變動作出公佈，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未來計劃之重大修改之規定。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現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為存款。

本公司已覆核其電腦硬件及軟件，確保可如常運作，不會因公元二千年之日期產生任何錯誤。董事相信，彼等已採取所需之一切措施，確保本公司之電腦系統已符合過渡公元二千年之規格。惟認為若干公元二千年問題非本公司的能力所能控制，並繼續對其日後業務構成威脅。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於刊發本售股章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慶豐金及 GIRL 之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即付，董事計劃以配售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全數償還上述債項(連同一筆由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者墊支之約2,000,000港元款項)。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重大債務證券。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分別與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兩份，及與金銀置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因此而產生1,434,720港元之有年度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除以上所述或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或其他資本或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3,575,44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63,260港元，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款約252,240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20港元。總流動負債為13,838,7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約4,782,157港元、應付 GIRL 之款項約800,000港元及應付慶豐金之款項約8,256,543港元之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

計入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賬目乃以港元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前之大部份收入及支出乃以港元列賬，而本集團日後運作之功能貨幣將主要包括美元及港元。倘現有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機制繼續維持，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取材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故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	—	441,799
其他收入	38,136	17,794	1,460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132,000)	(3,272,000)	(780,000)
員工成本	—	(120,000)	(1,563,342)
推廣費用	(5,800)	(396,938)	(218,616)
折舊	—	—	(86,774)
其他經營開支	(54,033)	(53,807)	(1,962,935)
除稅前虧損	(153,697)	(3,824,951)	(4,168,408)
稅項（支出）／撥回	—	(1,526)	2,901
年內／期內虧損	(153,697)	(3,826,477)	(4,165,507)

附註：

- 上述財務資料編製時已計及所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來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港元向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慶豐金網絡有限公司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有關期間所有收入均來自慶豐金之一間附屬公司，而其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假設董事酬金之現行安排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已經生效，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應已合共產生約4,200,000港元之總虧損，而一九九九年之虧損則約為7,9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分析

本集團之合併業績主要包括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及永盛隆之業績。

收入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卓施之交易費用。本集團按經由卓施進行交易之總成交量收取固定比率費用。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慶豐金鋪」）實金買賣之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實金買賣經由永盛隆進行，永盛隆為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買賣黃金營業牌照，曾為慶豐金集團之黃金買賣業務進行少量實金交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開始，為配合本集團重組，永盛隆已停止其實金交易業務。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從實金交易取得任何佣金收入。

成本

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主要用於軟件研究及開發、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軟件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用於設計及開發卓施，有關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撇銷。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聘請慶豐金鋪為總承辦商，負責開發網上黃金即時交易系統。推廣費用用於向主要莊家、委託人及專業交易商宣傳及推廣卓施，以及向市場推廣卓施較傳統電話交易系統優勝之處。該等推廣費一般包括開辦講座、準備材料及交通費用。

員工成本主要為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金及福利。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直接聘用任何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概無任何員工成本。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聘請一名兼職員工開發卓施。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辦事處租金、行政成本、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費。

虧損情況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均錄得淨虧損。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累積8,145,681港元之合併虧損。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已開始錄得收入，而且收入持續增長，本公司預期日後將產生更多開支(尤其是銷售及推廣費用及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

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錄得38,136港元其他收入，其中28,970港元為慶豐金鋪實金買賣之佣金，而9,166港元為利息收入。

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之經營成本總額為191,833港元。軟件研究及開發費用為132,000港元，佔經營成本總額約69%。本集團開始發掘有關黃金電子交易之商機，並開發先進電子交易系統，以提高效率及交易流通量。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與 GIRL(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為少數權益股東) 訂立合約，委託該公司就經由互聯網進行黃金電子買賣之可行性進行市場調查。其餘經營費用為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本集團仍未開始經營其主要業務。本集團於此財政年度之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10,664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為永盛隆收取慶豐金鋪之實金買賣佣金收入7,130港元。

經營成本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總額由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191,833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3,842,745港元。經營成本總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軟件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與 GIRL 訂立合約，就經由互聯網進行黃金電子買賣及結算之可行性進行深入研究及提交報告。GIRL 就採用傳統電話交易系統進行貴金屬交易展開全面調查，然後設計出電子交易系統之原型，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932,000港元。利用深入市場研究之結果加上本集團於黃

金交易方面之專業技術及知識，本集團開始建立專為買賣黃金、白銀及其他貴金屬而設之電子交易系統。本集團聘用慶豐金鋪開發網上黃金即時交易系統，該公司收取之費用總額為2,340,000港元。為開發卓施，本公司利用慶豐金集團之專業技術，並與慶豐金集團一位僱員訂立協議，委託其管理卓施之開發計劃，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120,000港元。

卓施開發期間，本集團意識到卓施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因而開始向貴金屬市場客戶推廣卓施之黃金交易平台。本集團曾參觀若干主要國際經營商，並於中國、新加坡、澳洲及馬來西亞等地舉辦介紹會及講座。本集團於此年度之市場推廣費用為396,938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為53,807港元，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54,033港元相若。

稅項

此財政年度之稅項支出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入

卓施之交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1,144,200盎司黃金透過卓施進行交易，合共錄得441,799港元之收益，全部均來自與慶豐金集團及客戶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此期間錄得1,460港元其他收入，該等收入來自本集團之實金買賣業務(其後已停止營運)，有關業務乃經由永盛隆與慶豐金鋪進行。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測試運作。二零零零年三月，慶豐金集團開始採用卓施，而本集團亦開始經營其主要業務。

經營成本

本集團就開發卓施向慶豐金鋪應付780,000港元。卓施之軟件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發完成，本集團亦已終止與慶豐金鋪所訂之軟件開發及維修合約。本集團於該期間已成立其本身之研究開發小組，主要負責持續開發及提高卓施之功能。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聘用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總額1,563,342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估計董事酬金金額將約為3,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8名全職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為1,962,935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後備物流支援、租金及辦公室行政涉及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不斷拜訪貴金屬行業其他主要經營者。自卓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推出以來，本集團已動用合共218,616港元進行市場推廣，進一步加強其推廣攻勢。預期本集團日後之推廣及宣傳費用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此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1,962,935港元，主要由於一般經營開銷上升至1,909,128港元所致，其他經營開銷主要為系統效能顧問費及重組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於此期間，本集團作出資本投資約1,710,000港元，並錄得折舊費用86,774港元。該項資本投資主要用於涉及購買電腦設備約1,320,000港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而編製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3,104)
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虧損		(7,481)
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		(1,180)
估計來自以下各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附註1)	35,176	
換股	29,430	
紅股計劃	2,185	
		66,791
償還股東貸款(附註2)		(8,257)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46,769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1.97仙

附註：

1. 配售、換股及紅股計劃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0.2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之配售估計開支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176,000港元。
2. 款額來自編製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所述經調整後達致，並基於已發行及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將發行之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將於緊接配售、分派、換股及紅股計劃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2,38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所述之授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業績之日期)本集團仍有虧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出現7,947,777港元合併虧損。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向本公司發出支持函件，確認在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前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14樓
公司網址	www.trasy.com
公司秘書	謝錦輝，ACIS, ACS
監察主任	薛俊士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斯，ACCA, HKSA
審核委員會	張麗桂 馬利怡 陳偉斯，ACCA, HKSA
法定代表	陳其志 薛俊士
授權收受法律程序文件 及通知之人士	謝錦輝，ACIS, ACS 香港 新界上水 威尼斯花園 第2座17樓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永亨銀行

慶豐金集團之業務

慶豐金集團乃由已故之陳木添先生於一九五一年在香港創立，從事貴金屬買賣業務。陳木添先生為陳其志先生之祖父。

香港於一九七四年解除對進出口黃金之限制後。慶豐金集團藉此機會建立專責買賣小組，協調香港與亞洲其他地區間之貴金屬交易。於一九七八年，慶豐金集團開始參與套戥對沖業務以及本地倫敦金市買賣。一九八一年，慶豐金集團開始從歐洲進口金條出售予本地金匠及珠寶商。

一九八九年中，慶豐金集團提升其香港煉金廠之鑄鍊能力後，開始自行提煉、生產及推廣其金條。

慶豐金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在馬來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M.A.H.F. Precious Metal Refinery Sdn. Bhd.，以擴展其業務至馬來西亞。慶豐金於一九九八年在上海成立一間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慶豐金珠寶諮詢有限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煉製金條以及製造、批發及零售珠寶首飾之顧問服務。

慶豐金集團現已完全綜合黃金回收及提煉、試金、製造、買賣及融資業務。慶豐金為亞洲最大型煉金工場之一。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與北京四星經濟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北京黃金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從事電腦之硬件及軟件之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系統集成、電子商業通訊服務及國際金融服務等業務。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於慶豐金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黃金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擁有70%之權益。

與慶豐金集團之關係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採用卓施之莊家及委託人。

慶豐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提鍊及實貨買賣。本集團主要以卓施作為買賣服務供應商。董事並不認為慶豐金集團與本集團存在任何競爭或可能出現之競爭。

互不競爭承諾

此外，慶豐金已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其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且促使慶豐金集團之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提供「即時」電子交易系統以買賣貴金屬（包括但不限於黃金、白銀、白

金及鈹金)之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類似業務。倘慶豐金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減少至不足35%，此項承諾將告失效。此項承諾亦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包括慶豐金集團不會因此不得擁有在聯交所或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上市競爭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證券多於5%，惟：

- (a) 慶豐金集團有權委任加入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不時組成上市競爭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總數之5%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b) 必須有一名人士或一家公司連同其連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直接或間接擁有之上市競爭公司有關證券之權益百分比比較慶豐金集團所持該等證券總數為多。

董事依賴慶豐金之互不競爭承諾，認為與慶豐金之業務有明確之分界。

配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若干持續有關連交易(「持續有關連交易」)按照以下安排及／或協議進行：

獲豁免有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單位

本集團與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就租用若干辦公室單位及一服務櫃位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條款如下：

地址	樓面面積 (約數)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期	月租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 1樓部分地方	163.78平方米	添發慶豐金融 (集團)有限 公司	永盛隆	由二零零零年 五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	32,000.00港元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 14樓部分地方	570.00平方米	添發慶豐金融 (集團)有限 公司	永盛隆	由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起， 為期兩年	76,000.00港元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確認，上述單位之應付租金公平合理，而租賃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上述租賃協議之每年代價或交易價值總額(集合或個別計算)少於(a)10,000,000港元或(b)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中之較高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規定。因此,上述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載入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

非豁免持續有關連交易

(a) 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

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 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已就向本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專業人材及技術知識而訂立協議,費用為實際成本加20%,上限為每個項目1,000,000港元。本協議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本集團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應付予 Giant Dragon Limited 之總費用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b) 透過卓施進行之交易

慶豐金集團之業務包括作為其客戶之經紀進行貴金屬貿易。慶豐金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為使用卓施服務之委託人。慶豐金集團之客戶不時透過卓施進行買賣。本集團按本售股章程「業務」內「收益模式」一節所載向卓施其他用戶徵收之交易費,向慶豐金集團徵收等同金額之交易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2)條,應就各持續有關連交易設定聯交所接納之最高全年總值(「上限」)。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使用卓施進行貴金屬貿易。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慶豐金集團及其客戶經卓施進行之交易額達7,900,243盎司黃金、4,147,500盎司白銀及550盎司白金。鑑於此等交易之性質,向慶豐金徵收之費用視乎透過卓施進行之業務量而定,惟後者卻受多項外在因素影響,如一般經濟環境及貴金屬行業之狀況。按本公司對業務增長之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財政年度來自慶豐金及其客戶之交易費預期分別不超過5,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已完成及／或將於配售後持續進行之有關連交易。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如有)為: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予比較交易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有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呈報規定、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或第20.36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36條，而聯交所在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20.26(2)、20.27、20.28及20.30條之條件下，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及授出豁免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僅基於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依賴董事作出之聲明及確認，保薦人認為，上述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或考慮到訂立之情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保薦人就上述有關連交易達致其意見時，極大程度上依賴該等確認及聲明。

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須於任何時間維持其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法定股本：

港元

18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780	股已發行股份	8
1,767,212,259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17,672,122
218,505,480	股將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之股份	2,185,055
151,481,481	股將根據換股發行之股份	1,514,815
242,800,000	股將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2,428,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380,000,000	股股份	23,800,000
---------------	-----	------------

附註：

1.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見下文附註3）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附註4）或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附註5）購回之任何股份。

2. 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完全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3. 購股權

除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計劃」兩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證券合計時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錄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

4. 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總和之股份：

1.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授權(見下文附註5)購回之股本總數。

除根據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5.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羅比爾先生，60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從事貴金屬行業逾三十年，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 London Gold Futures Market 主席。羅比爾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以見習生身份加入一間銀行及貴金屬交易商 Samuel Montagu & Co. Limited，於一九七六年晉陞為董事，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彼由一九六八年開始專門從事買賣貴金屬業務，於一九七七年擔任貴金屬買賣部門副主管，並於一九八五年陞任部門主管。彼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 Samuel Montagu 管理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為銀行制訂策略及議決有關銀行業務、信貸、企業融資、投資以及買賣之重要決定。羅比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轉往 Dresdner Bank AG 倫敦分行出任總經理一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直接管理該分行之貨幣市場、外匯買賣及證券活動，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中期起擔任 Dresdner Investments UK plc 之董事。

譚偉堃先生，3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九年金融行業經驗，熟悉定量分析、資產管理、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以及金融交易系統之設計及推行。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獲多利 — 詹金寶有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部門，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則任職瑞士聯合銀行股本套戥部門。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Springfield 集團之專用交易公司 Springfield Trading Advisor Limited 出任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 Asi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擔任資產管理小組高級副總裁及風險管理部主管。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出任亞洲期貨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薛俊士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貴金屬買賣及融資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慶豐金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加入慶豐金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從事黃金及外匯業務逾二十年。彼曾於瑞士金銀(遠東)有限公司、瑞士銀行、萬達基(香港)有限公司及米蘭銀行等國際銀行及貴金屬買賣行分別任職高級交易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貴金屬交易員協會主席及金銀業貿易場之理事。

陳其志先生，2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負責卓施之業務發展及推廣，並參與策劃及推行本集團其他與科技有關之產品及服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與他人共同創立一間互聯網科技公司 GIRL，從事互聯網及電子商業解決方案之研究及發展，專門研究發展電子商貿。陳先

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透過 GIRL 出任項目主任參與卓施之發展及本集團之業務。返回香港之前，彼曾於歐洲、中東及亞洲吸取策略性推廣及宣傳投資基金之經驗，並於一間瑞士公司駐倫敦及瑞士分公司之企業融資及貿易融資部門任職。

非執行董事

梁秉雄博士，Ir., C.Eng., RPE(資訊)，特許資訊系統工程師，Sen. Mem. IEEE, MACM, MBCS, MACS, MHKIE, MHKCS，39歲。梁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腦及數學系首席講師，之前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電腦系任職長達九年，並於一九九七年晉陞為助理教授。彼亦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科技轉移和專業學會事務。梁博士專門研究軟件工程及保安工作流程系統。彼曾於香港及世界各地發表有關電腦各方面之學術論文及技術報告。

葉德銓先生，48歲，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葉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主板上市)及 TOM.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桂女士，38歲，執業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張女士積累約十年物業轉讓、遺囑認證及租賃事宜之經驗。張女士現時為一間律師行之律師。

馬利怡女士，38歲，執業律師，於英國畢業，積累約十年物業轉讓、遺囑認證及信託、銀行及商務事宜以及業權及租賃事宜之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謝錦輝先生，3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添發，負責公司秘書、監審及法律有關事宜。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同時為添發、慶豐金及長發建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偉斯先生，2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宜。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擁有逾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曾於著名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

黎百祥先生，33歲，本集團科技開發部門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卓施之軟件開發，並擔任研究及開發小組主管。彼擁有逾十一年資訊科技軟件開發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陳偉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桂女士及馬利怡女士。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28名全職員工，分別任職下列各部門：

	總計
管理	4
科技開發及系統管理	10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6
財務及行政	8
	28

本集團員工每月獲發薪金，薪金每年檢討，員工亦可獲發酌情花紅。若干員工根據紅股發行計劃之認購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有權受惠於下述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維繫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出現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曾遇上任何困難。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將設立其本身之強制性公積金，僱主將為員工支付收入之5%作為僱主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僱主將為每月基本薪金超過20,000港元之員工額外自願供款，金額為每月基本薪金減20,000港元後之5%。與此同時，員工須支付每月收入金額介乎4,000港元至20,000港元之間之5%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員工可選擇支付基本薪金或有關收入之指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為僱員自願供款。僱主之供款將全數及即時歸員工所有。員工退出計劃時，僱主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將為根據現行退休金計劃有權取回之金額。倘員工無權取得僱主之全部自願供款，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減低僱主之供款。

主要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配售完成後，在不計及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能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將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緊按配售後 擁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en Rabbit (附註1)	1,391,435,322	58.4637%
慶豐金 (附註1及2)	1,391,435,322	58.4637%
添發 (附註2)	1,443,529,002	60.6526%
Man Power (附註3)	238,095,238	10.0040%

附註：

1. Golden Rabbit 為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Rabbit 根據本公司之資本化發行收購股份。慶豐金透過其於 Golden Rabbit 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2. 添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himstar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控制慶豐金合共約37.84%權益，Golden Rabbit 持有之股份被視為添發之權益。添發亦將根據分派獲授52,093,680股股份。添發及慶豐金已公佈多項建議，倘建議落實，添發可能將不再控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慶豐金，而慶豐金將轉而由 Rasam Limited 控制，該公司由長實間接持有49%，添發亦間接持有49%，餘下2%股本則由李嘉誠先生持有。
3. Man Power 由於不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故並非初期管理層股東之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在不計及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Man Power 購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認購之股份之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接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10%或以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olden Rabbit、慶豐金及添發為(除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外)本公司其中之三名初期管理層股東。

不出售承諾

除創業板上市科授出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豁免外，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及於第二個有關凍結

期適當之時間內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委託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保管其於本公司之證券。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 (Golden Rabbit 除外) 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之情況除外) 包銷商承諾，(i) 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彼或其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ii) 彼或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各自進一步向包銷商、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權益。添發已進一步向包銷商、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於 Chimstar 及 Sky Lead 之實益權益。長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Goh Kong Teng 先生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首個凍結期內出售其於 Man Power 之實益權益。

Golden Rabbit 已向包銷商、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i) 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ii) 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致使其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會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5%；及(iii) 其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慶豐金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及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其於 Golden Rabbit 之權益。

出售股份限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中「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初期管理層股東各自向包銷商已作出之承諾，詳情列於下文「包銷」一節中「承諾」一段。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包銷商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繼顯海外証券有限公司
大華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豐証券有限公司
長雄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寶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統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發售242,8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買賣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預期約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可以書面通知終止彼等須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

1. (A) 倘中銀國際亞洲注意到任何共用由包銷協議之保證人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事宜或事件在任何方面被違反、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性，或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中銀國際亞洲認為對配售整體內容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聲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被發現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C) 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本售股章程刊發之日出現或被發現而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保證之承諾變得在任何方不實或不正確，或中銀國際亞洲認為對包銷之整體內容嚴重不利；或

- (D) 任何事件之發生或發現，而該等事件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時發生或發現，將構成就配售而言屬嚴重之遺漏；或
- (E) 中銀國際亞洲注意到任何人士違反根據包銷協議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除中銀國際亞洲單獨認為由包銷商加諸而屬重大者外)。

2. 若發生、出現、存在或演變產生下列有關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A) 任何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股市、商品或商品期貨市場貨幣市場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終止在聯交所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B) 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新法例規定、規則、通告、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法例」)或現有法例之任何更改，或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例之司法詮釋及引用之改變；或
- (C)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D) 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凍結於紐約、倫敦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業務；或
- (E)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F)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之一般性：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騷亂、擾亂公共秩序。民眾暴動、戰爭、意外或交通癱瘓或阻延)；或
- (G) 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H) 本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 任何前述之其他變動不論屬同類與否；

而使中銀國際亞洲全權認為：

- (i) 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配售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或分派配售股份之程度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進行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承諾

本公司及包銷商已獲給予下列承諾：

- (a)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 (Midro Limited 之情況除外) 包銷商承諾及與其訂約，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之信託人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其任何購股權) 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之股份 (或董事之任何間接權益) 或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
- (b) 慶豐金作為 Golden Rabbit 之實益擁有人、派發作為 Chimstar Limited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及 Goh Kong Teng 先生作為 Man Power 之實益擁有人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與其訂約，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代理人或其信託之信託人，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 (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其任何購股權) 或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及 Man Power (如適用) 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長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及與其訂約，於首個凍結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不論直接或間接者)。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於 Fal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權益。此外，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出售彼等各自分別於 Reg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Admiral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實益權益。

- (c) Golden Rabbit 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與其訂約，其或其聯繫人士或其控制之任何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其信託之信託人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不會出售、轉讓或處理由其或有關公司、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出售任何由其控制且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之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益，致使該人士或其控制之公司、其代理人或信託人於緊接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導致彼等不再為控制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及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之方式進行。
- (d) 慶豐金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約，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會保持其於 Golden Rabbit 100%實益權益；
- (e)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Midro Limited 除外)包銷商承諾，其將遵守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各自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其身為或本售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理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他證券之限制及規定，而倘作出該出售、轉讓或處理，則以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之方式進行；
- (f) Golden Rabbit 已進一步承諾，倘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i)其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如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抵押或質押，連同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ii)如其收到抵押人或質押人之指示(不論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其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證券，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指示；及
- (g)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在未得中銀國際(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不會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接納認購、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其他權利或其他權益(「證券發行」)或公佈有意作出上述事宜，唯於(i)倘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及(ii)倘(僅在第(ii)項之情況)於緊接證券發行後，控權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

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則為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佣金及其他開支

包銷商佣金及文件處理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本公司應繳之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其他有關配售之開支，估計金額合共約為15,81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中銀國際亞洲將就中銀國際亞洲及本公司訂立之保薦人協議，繼續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以提供服務而收費。

包銷商擁有之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保薦人之利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中銀國際亞洲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配售結果理想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之認購包銷責任；
- (ii) 透過由中銀國際亞洲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而取得包銷佣金；
- (iii) 因中銀亞洲國際作為配售保薦人而向其支付顧問費用；
- (iv) 由中銀亞洲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中銀亞洲國際已獲委任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時間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據此身份須就其提供服務而向中銀亞洲國際支付協定金額之相關費用；
- (v) 中銀亞洲國際日常業務為買賣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可自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收取佣金；
- (vi) 中銀亞洲國際若干控股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可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作投資用途；及
- (vii) 中銀集團與本公司就可能出現之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

包銷商利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蔡冠深先生間接為後者之控權股東。此外，蔡冠深先生間接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股東，而該公司為 Ruby Gold 之主要股東。

配售條件

接納配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協議之有關責任並無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配售

配售股份乃根據配售提呈予向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之專業投資者、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全職僱員。

配售股份數目約佔緊隨配售、分派、紅股計劃及換股完成後，但未計入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前，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2017%。根據配售，(a)不少於230,66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指定之售股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b)透過中銀國際亞洲將最多12,1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予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之若干僱員(不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有關連人士)。

(i)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不少於230,66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歐洲及美國及中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按發售價配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證券商、經紀、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視乎需求程度及時間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傾向增持股份、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分配旨在達致配售股份之分配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ii) 向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若干僱員配售

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最多12,14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5%)將根據中銀國際亞洲與本集團或慶豐金集團之若干僱員(不包括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任何有關連人士)訂立之若干配售函件按發售價提呈配售予該等僱員。

中銀國際亞洲有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配售項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配發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根據本部份配售，包銷商或中銀國際亞洲或彼等委任之售股代理(視情況而定)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連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受「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配售授予中銀國際亞洲超額配股權，可由中銀國際亞洲代表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相等於最多達配售股份15%之股份，以便填補配售之超額配發數額(如有)。中銀國際亞洲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向 Golden Rabbit 借股(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或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股、借股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現行價格以外之水平(惟不得高於發售價)，以填補超額配股。於第二市場上購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分派、紅股計劃及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5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頁上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應付有關配售超額配發而只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須進行穩定

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中銀國際亞洲全權處理。應付超額配發之穩定價一般不會高於發售價。證券條例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向合資格股東分派股份

慶豐金已決議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發1股股份。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證券，就分派予慶豐金合資格股東之股份碎股提供買賣服務，有意自此項服務獲益之慶豐金合資格股東請與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1樓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絡。分派之股份未必為完整買賣單位10,000股之完整倍數之股份，而碎股股份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進行買賣。

於記錄日期，添發透過其於 Chimstar Limited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擁有慶豐金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約37.84%之權益。Chimstar Limited 及 Sky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於分派中合共取得52,093,680股股份。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於聯交所之代號為8063。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新上市之股份(「股份」)而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乃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直接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之 國家或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

直接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之 國家或地點及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 (前稱豪昌企業有限公司 及慶豐金網上交易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經營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電子 交易系統
黃金網有限公司 (前稱安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內容供應商
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黃金牌照持有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Huntington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研究及開發及軟件 持有人
聯金網有限公司 (前稱希富有限公司 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暫無營業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或其性質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同。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除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及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外，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及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採用四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並從該日起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以配合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年結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原因為貴公司乃新成立，且自註冊成立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商業交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及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若較遲)之核數師。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黃金網有限公司及聯金網有限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第1至8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成員公司之經審核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作出適當調整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賬目時，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負債淨額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負債淨額。

1. 編製基準

所編製之財務資料已包括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業績，惟黃金網有限公司之業績則自其被 貴集團收購日期起包括在上述財務資料中。

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以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所有集團內部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集團將會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此乃基於慶豐金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持續之財務支援，以使 貴集團可償付其到期債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相符，現載列如下：

(a) 商譽

商譽乃指購買代價超出所收購之獨立有形資產淨值之合計公平價值之部份，並於收購時在儲備沖銷。

(b) 收益確認

因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而收取之交易費於交易日期當交易正式執行時確認。

交易處理服務佣金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貴集團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開支，除非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標準。於有關期間，所有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均已列作開支。

(d) 廣告及推廣成本

廣告及推廣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賬。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入賬。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足以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計算，為此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按其租約期限 (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電腦設備	15%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覆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決定資產可收回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貼現計算。倘該等減值發生，有關資產之賬面金額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為金銀業貿易場之會籍，該項資產按成本值入賬。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於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公平價值變更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賬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h) 應收賬款

就認為可能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會作出撥備。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乃撇除有關撥備入賬。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儲備變動處理。

(j)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之調整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附註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收益	(a)	—	—	441,799
其他收益	(b)	38,136	17,794	1,460
		<u>38,136</u>	<u>17,794</u>	<u>443,259</u>
總收益		<u>38,136</u>	<u>17,794</u>	<u>443,259</u>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c)	(132,000)	(3,272,000)	(780,000)
員工成本		—	(120,000)	(1,563,342)
折舊		—	—	(86,774)
市場推廣費用		(5,800)	(396,938)	(218,616)
其他經營費用	(d)	(54,033)	(53,807)	(1,962,935)
		<u>(191,833)</u>	<u>(3,842,745)</u>	<u>(4,611,667)</u>
費用總額		<u>(191,833)</u>	<u>(3,842,745)</u>	<u>(4,611,667)</u>
除稅前虧損		(153,697)	(3,824,951)	(4,168,408)
稅項(費用)／減免	(f)	—	(1,526)	2,901
		<u>(153,697)</u>	<u>(3,826,477)</u>	<u>(4,165,507)</u>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53,697)</u>	<u>(3,826,477)</u>	<u>(4,165,507)</u>

附註：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港元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來自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慶豐金鋪有限公司之交易費	—	—	441,799
	<u>—</u>	<u>—</u>	<u>441,799</u>

(b)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慶豐金鋪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28,970	7,130	1,460
利息收入	9,166	10,664	—
	<u>38,136</u>	<u>17,794</u>	<u>1,460</u>

(c) 軟件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一有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i)	(132,000)	(932,000)	—
應付慶豐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附註ii)			
— 定額費用	—	(2,340,000)	(780,000)
	<u>(132,000)</u>	<u>(3,272,000)</u>	<u>(780,000)</u>

附註：

- (i)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協議，貴集團僱用 Global Investor Relations Limited (「GIRL」) 就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金銀買賣及交收系統(「系統」)之可行性進行業務研究，貴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16.67%實益權益。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GIRL 之定額諮詢費132,000港元與 GIRL 應付慶豐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慶豐金鋪」)之租金沖銷。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定額諮詢費932,000港元中包括以上述租金費用沖銷之132,000港元。
- (ii) 根據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與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貴集團以定額費用400,000美元聘用慶豐金鋪作為開發系統之總承建商，另加代表貴集團涉及成本及費用之償付金最高600,000美元。於有關期間，償付金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固定資產採購費用，該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781,378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達313,847港元。

(d)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核數師酬金	(9,395)	(8,890)	(3,231)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 應付予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款項	—	—	(76,000)
— 應付予第三方之款項	—	—	(5,780)
	<u>—</u>	<u>—</u>	<u>(81,980)</u>

(e)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i) 貴集團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677,418
紅利	—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u>—</u>	<u>—</u>	<u>—</u>
	<u>—</u>	<u>—</u>	<u>677,418</u>

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貴公司董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3
	<u>—</u>	<u>—</u>	<u>3</u>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三位董事收取之個別酬金分別為377,418港元、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ii)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 貴公司三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餘下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	200,000
紅利	—	—	—
退休福利成本	—	—	—
	<u>—</u>	<u>—</u>	<u>—</u>
	<u>—</u>	<u>—</u>	<u>200,000</u>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f) 稅項(費用)／減免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利得稅(費用)／退款	—	(1,526)	2,901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g)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h) 每股虧損

本報告並無列示每股虧損，概因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第1節所述之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虧損載入本報告並無意義。

(i) 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為其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中並無重大債務。

4. 負債淨額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負債淨額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並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

	附註	港元
固定資產	(a)	1,626,892
其他資產	(b)	1,180,000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c)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51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68,347)
結欠一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d)	(800,000)
結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e)	(3,592,763)
流動負債總計		<u>(6,161,110)</u>
流動負債淨額		<u>(5,910,924)</u>
負債淨額		<u><u>(3,104,032)</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港元	折舊 港元	賬面淨值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262,063	(15,698)	246,365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134,970	(7,866)	127,104
電腦設備	1,316,633	(63,210)	1,253,423
	<u>1,713,666</u>	<u>(86,774)</u>	<u>1,626,892</u>

(b)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乃指購買金銀業貿易場之黃金集團會籍及普通會籍之成本，總計為1,180,000港元。

(c)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代價1美元收購於 Golden Secret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後， 貴集團按成本值將其於該項投資之全部權益售予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Precision Limited。

(d) 結欠一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金額即上文第3(c)(i)節所述應付予 GIRL 之諮詢費，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e) 結欠一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金額為結欠慶豐金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f) 儲備變動

因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而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為26,115港元。

(g) 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就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之租約而在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年度承擔為1,434,720港元，須於來年支付。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為8港元，代表在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文第3(a)至(d)節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慶豐金分別與李嘉誠基金有限公司、Gold Stream Resources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貸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各貸款人同意向慶豐金以年息6厘提供無抵押貸款最多30,000,000港元，總額最高達90,000,000港元 (「貸款」)。該貸款及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悉數償還，惟若發生以下情況，該貸款之本金將按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換股價強制轉換為貴公司之股份：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

(ii) 貴公司初步市值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不低於10億港元。

慶豐金應付利息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將予免收。

除上述貸款協議外，貴公司與貸款人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購股權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各貸款人有權以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行使價，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第一天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最後一天之十二個月期間，認購貴公司之股份，數額可達貴公司於上市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之7%減各貸款人根據該貸款協議中強制換股規定購買之任何股份數目（如有）。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內因聯交所實行任何規則及規例而導致有關貸款人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貴公司之股份，則上述之每項購股權期間將自動延長。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慶豐金與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周大福以年息6厘向慶豐金提供無抵押貸款21,430,000港元（「貸款」）。該貸款與應計利息須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悉數償還，惟若發生以下情況，該貸款之本金將按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換股價強制用於認購貴公司股份：

- (i)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
- (ii) 貴公司初步市值不低於10億港元。

慶豐金應付利息在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年內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交易所上市後將予免收。

除上述貸款協議外，貴公司及慶豐金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分別訂立購股權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周大福有權以相當於貴公司股份首次發售價90%之價格，於上市日期後第七個月之第一天起至上市日期後第十八個月最後一天之十二個月期間，認購貴公司股份，數額可達貴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時之已發行股本之5%（不包括各貸款人因上文(a)項所述強制換股而購買之股份總數）減周大福根據該貸款協議中強制換股規定而購買之股份數目（如有）。根據補充協議，周大福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於貴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將貸款轉換成貴公司股份，雖然貴公司於上市時之初期市值會少於10億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向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租用兩個辦公室單位，月租為76,000港元及32,000港元，租期分別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

董事確認，第3(a)至3(d)及第5(c)節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 貴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亦確認於第5(a)及5(b)節中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第3(a)及5(c)節所詳述之交易將作為持續有關連交易而繼續進行，而第3(b)及3(c)節所詳述之交易將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再繼續進行。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 貴集團與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 就向 貴集團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而訂立協議，所提供之支援包括(但不限於)貴金屬買賣業務之專業知識及技術，代價為成本加20%及每個項目1,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自上市日期起計。
- (b)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貴集團按成本值向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 Prime Precision Limited 出售其於 Golden Secret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權益。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8.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此致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香港中環

怡和大廈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即有關物業權益之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認為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預計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在市場適當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假定 貴集團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借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平面圖及面積、樓面平面圖及面積之意見。

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權益禁止轉讓或缺乏可觀溢利之租金，故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核實吾等所獲副本可能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而該等真確性及準確性對本估值甚為重要。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有關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14樓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A.H.K.L.S., A.R.I.C.S.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估 值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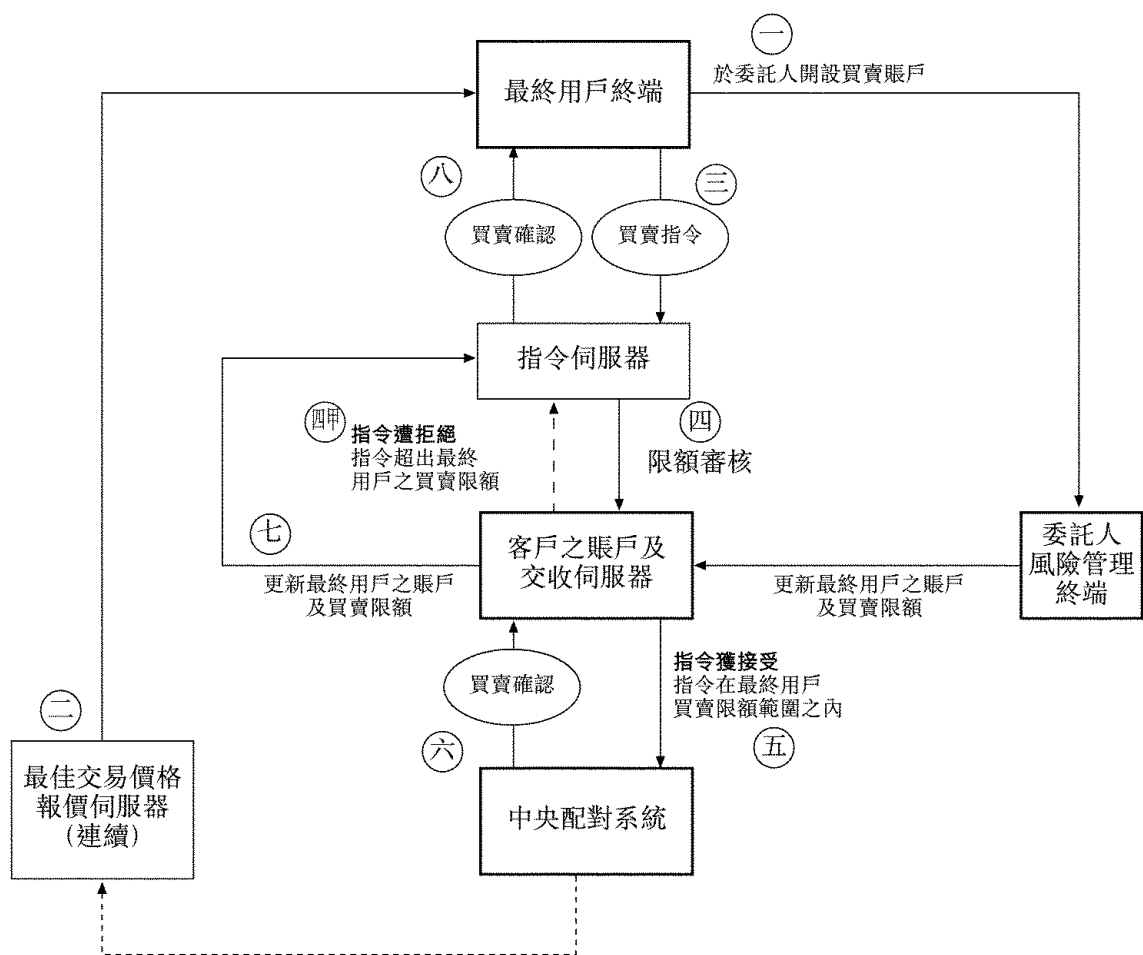
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前稱長發工業大廈) 1樓之部份及14樓之部份	無商業價值
2. 香港 上環 孖沙街12－18號 金銀商業大廈 14樓	無商業價值

估 值 證 書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西區 山道7－9號 長發大廈 (前稱長發 工業大廈) 1樓之部份及 14樓之部份	該物業為一幢18層高之工業大廈之1樓之部份及14樓之部份，該大廈於一九七二年落成。 該物業之概約樓面面積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th><th colspan="2">總樓面面積</th></tr><tr><th>平方呎</th><th>平方米</th></tr><tr><td>1樓之部份</td><td>1,763</td><td>163.78</td></tr><tr><td>14樓之部份</td><td>6,135</td><td>570.00</td></tr></table>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733.78平方米(7,898平方呎)。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由本集團租用，詳情如下： <table><tr><th></th><th>租期</th><th>月租 港元</th></tr><tr><td>1樓之部份</td><td>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td><td>32,000</td></tr><tr><td>14樓之部份</td><td>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td><td>76,000</td></tr></table> 全部租金均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平方米	1樓之部份	1,763	163.78	14樓之部份	6,135	570.00		租期	月租 港元	1樓之部份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2,000	14樓之部份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	無商業價值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平方米																				
1樓之部份	1,763	163.78																				
14樓之部份	6,135	570.00																				
	租期	月租 港元																				
1樓之部份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2,000																				
14樓之部份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																				
2. 香港 上環 仔沙街12－18號 金銀商業大廈 14樓	該物業為一幢15層高商業大廈之14樓整層辦公室，該大廈於一九七七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57.93平方米(1,700平方呎)，實用面積約115.20平方米(1,240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空置。 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月租11,56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租用，租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2年。	無商業價值																				

卓施之運作流程



運作流程之詳細說明

用戶必須先於委託人開設買賣賬戶，方可於卓施進行買賣(步驟一)。委託人會於卓施提供之風險管理終端輸入新賬戶之資料及買賣限額，然後客戶之賬戶及交收伺服器會自動更新。委託人再交出用戶專用之賬戶登入編號及密碼。

卓施買賣屏幕

選定產品之買賣價格

買賣產品按鈕

買入及賣出按鈕

待執行之指令

兩項最佳買賣價格及可供買賣數額

客戶存倉記錄摘要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rasy trading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tabs for different products: 黃金 (Gold), 白銀 (Silver), 鉑金 (Platinum), and 白金 (White Gold). The '黃金' tab is selected, showing the title '黃金 (美元/盎司)'. Below this, there are buttons for '買入' (Buy) and '賣出' (Sell). The main display area shows the current market prices for Gold: 買價 (Buy Price) at 265.15 and 賣價 (Sell Price) at 265.3.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table showing the best bid and ask prices and quantities for Gold, Silver, Palladium, and Platinum.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showing the order book for Gold, with columns for order number, product, buy/sell, quantity, price, and amoun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存倉記錄摘要' (Warehouse Record Summary) showing transaction details and balances.

數量	買入價	賣出價	數量
1700	265.15	265.3	1400
1500	265.1	265.35	1000

數量	買入價	賣出價	數量
10000	4.7	4.775	5000
30000	4.69	5.02	5000

數量	買入價	賣出價	數量
200	762	763	300
200	745	765	100

數量	買入價	賣出價	數量
200	583	585	500
200	572	591	200

指令號碼	產品	買入/賣出	數量	價格	金額	所需按金	原本數量	狀況	備註
(1) 466167	SILVER	賣出	5000	5.02	25100	2510	5000	Working	
(2) 466176	GOLD	賣出	100	267	26700	1602	100	Working	
(3) 466177	PALLADIUM	賣出	300	763	228900	22890	300	Working	
(4) 466178	PALLADIUM	賣出	100	765	76500	7650	100	Working	

產品	總數量 (+/-)	平均價	現金餘額	確認盈虧	浮動盈虧	資產價值
GOLD	2,000	264.557778	1,000,000.00	155.56	1,184.44	1,001,340.00
總金額 (USD)			1,000,000.00	155.56	1,184.44	1,001,340.00

參與者於卓施提供之最佳買賣價格會透過互聯網自動傳送予所有已登入之用戶 (步驟二)。上圖顯示卓施用戶終端之買賣屏幕。

用戶可透過其終端發出指令 (步驟三)。

用戶可透過按下左上角的**產品按鈕**，轉換有意買賣的產品。例如：倘用戶希望買賣本地倫敦金，可以按一下「黃金」產品按鈕。本地倫敦金市的黃金買賣價格即會顯示於主要價格欄內。

倘用戶希望發出指令，用戶只需依照下列簡單程序進行：

- 按一下產品按鈕，選擇希望買賣的產品，
 - 買價／賣價欄中所顯示的價格乃選定產品可獲得的最佳買賣價格

2. 用戶根據意願按下**買入**或**賣出**按鈕。
- 會出現一個跳出式屏幕，要求用戶鍵入指令資料，如價格及數量。

卓施 - 新指令

買入 黃金

價格

260

數量

100

密碼

買入

取消

卓施 - 新指令

賣出 黃金

價格

267

數量

100

密碼

賣出

取消

- 用戶須鍵入選擇之指令資料及密碼，再按下**買入**或**賣出**按鈕以進行買賣，或按下**取消**按鈕以取消指令。
3. 一個**確認**窗口即會跳出，用戶應按**是**按鈕進行確認，或按**否**按鈕取消指令。

確定新指令

產品: 黃金
買入/賣出: 買入
數量: 100
價格: 260

是

否

確定新指令

產品: 黃金
買入/賣出: 賣出
數量: 100
價格: 267

是

否

4. 已確認指令會傳送至委託人之帳戶及交收伺服器，作即時限額審核(步驟四)。指令一旦通過審核，指令即被執行。倘指令超過用戶之買賣限額，系統會向用戶之終端作出報告(步驟四甲)。

— 確認訊息將傳送予用戶，同時通知用戶指令編號。



用戶按下確定按鈕接收訊息後，指令將顯示於主屏幕之執行指令欄內等待執行。倘有關產品之指令價格及數額配合，系統會自動執行指令(步驟五)。

顯示於執行指令欄內
等待執行之指令

指令號碼	產品	買入/賣出	數量	價格	金額	所需按金	原本數量	狀況	備註
(1) 466167	SILVER	賣出	5000	5.02	25100	2510	5000	Working	
(2) 466176	GOLD	賣出	100	267	26700	1602	100	Working	
(3) 466177	PALLADIUM	賣出	300	763	228900	22890	300	Working	
(4) 466178	PALLADIUM	賣出	100	765	76500	7650	100	Working	

產品	總數量 (+/-)	平均價	現金餘額	確認盈虧	浮動盈虧	資產價值
GOLD	2,000	264.557778	1,000,000.00	155.56	1,184.44	1,001,340.00
現金總額 (USD)			1,000,000.00	155.56	1,184.44	1,001,340.00

指令執行之後，會從用戶終端之「執行指令」欄中消失。同時，用戶之存倉記錄摘要亦隨之更新(步驟六、七、八)。

用戶可切換至屏幕下方之「完成買賣」頁，瀏覽已確認買賣之資料，如成交時間、成交數量及成交價格。

已確認買賣及其他買賣活動會顯示於完成買賣表

卓施 1.10e - [DM507-CS-LL]

檔案(F) 系統(S) 說明(H)

黃金白銀鉑金白金

Prasy

黃金 (美元/盎司)

買入賣出

265.15265.3

最佳報價

買入數目買入價賣出價賣出數目

黃金1700265.15265.31400

白銀100004.74.7755000

鉑金200762763300

白金200583585500

數量買入價賣出價數量

GOLD1700265.15265.31400

1500265.1265.351000

SILVER100004.74.7755000

300004.695.025000

PALLADIUM200762763300

200745765100

PLATINUM200583585500

200572591200

指令號碼產品買入/賣出數量價格金額所需按金原本數量狀況備註

(1) 466167SILVER賣出50005.022510025105000Working

(2) 466176GOLD賣出100267267001602100Working

(3) 466177PALLADIUM賣出30076322890022890300Working

(4) 466178PALLADIUM賣出100765765007650100Working

存倉記錄摘要

交易賬額: USD 1,000,000.00
信用額: USD 0.00

備用按金: USD 936,543.07
進補按金: USD 0.00

產品總數量 (+/-)平均價現金賬額確認金額存倉金額資產價值

GOLD2,000264.5577781,000,000.00155.561,184.441,001,340.00

總金額 (USD)1,000,000.00155.561,184.441,001,340.00

存倉記錄完成買賣活動記錄信息

網域:centralmshking.twey.com帳戶:DM507-CS-LL線上工作

透過卓施進行之交易完全是在進行有關交易之用戶間之交收，本集團概不涉及或承擔任何交收風險。經由卓施進行買賣之委託人及批准其所有最終用戶透過卓施進行買賣之委託人，必須對每次交易之另一方(另一位委託人)負責。每位委託人與透過其進行買賣之最終用戶須自行訂立彼等間之合約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人士或公司團體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任何本公司認為符合其宗旨所需之身份。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公司細則

現行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

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配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適用之規則)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且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將其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概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力；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

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 大會主席或(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iii) 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或(iv)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 (或其代理人) 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 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成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成立日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c)分節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之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且該等表格必須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轉讓表格一致，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根據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所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認為是項上市或掛牌屬於本公司股份之第一次上市或掛牌。）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

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獲發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0港元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之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溢價或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之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本身、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該公司、各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該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

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開曼群島之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兩個月內，不少於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兩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開曼群島之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慶豐金已簽訂若干可發行新股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及潛在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與李嘉誠基金簽訂之貸款協議（慶豐金尚未且預期不會支取是項貸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貸方：	李嘉誠基金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7樓
借方：	慶豐金
貸款：	無抵押貸款融通最多30,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6厘（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最後支取日期：	(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日期：	貸款（倘支取）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換股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	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如有）將按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慶豐金已確認不會支取是項貸款，因此不會有根據是項貸款協議之換股。因此，李嘉誠基金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與李嘉誠基金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李嘉誠基金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 購股權契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 購股權股份： 李嘉誠基金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 購股權期間：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因聯交所任何規則及條例而禁止李嘉誠基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按該期間而延長。
- 行使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2. 與 Gold Stream 簽訂之貸款協議(慶豐金尚未且預期不會支取是項貸款)

-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貸方： Gold Stream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7樓代收
- 借方： 慶豐金
- 貸款： 無抵押貸款融通最多30,000,000港元
- 利率： 年息6厘(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 最後支取日期： (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日期：貸款(倘支取)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換股價：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如有)將按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慶豐金已確認不會支取是項貸款，因此不會有根據是項貸款協議之換股。因此，Gold Stream 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經已與 Gold Stream 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 Gold Stream 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

購股權股份：Gold Stream 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因聯交所任何規則及條例而禁止 Gold Stream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按該期間而延長。

行使價：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3. 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簽訂之貸款協議 (慶豐金尚未且預期不會支取是項貸款)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貸方：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借方：	慶豐金
貸款：	無抵押貸款融通最多30,000,000港元
利率：	年息6厘 (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最後支取日期：	(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償還日期：	貸款 (如支取) 應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連同應計利息 (如有) 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營業日
換股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	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尚未償還金額 (如有) 將按上述換股價金額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 (計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慶豐金已確認不會支取是項貸款，因此不會有根據是項貸款協議之換股。因此，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不會於上市日期前獲配發任何股份。

本公司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股份：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或其代理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若干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
購股權期間：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購股權期間」)，惟規定倘於上市日期後任何期間因聯交所任何規則及條例而禁止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則購股權期間將自動按該期間而延長。
行使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4. 與周大福簽訂之貸款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貸方：	周大福 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31樓
借方：	慶豐金
貸款：	無抵押貸款21,430,000港元
利率：	年息6厘(將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一年內在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即予免收)
支取日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償還日期：	貸款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連同應計利息(如有)悉數償還：(i)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及(ii)上市日期後一個月內

換股價：	相當於發售價90%之款額
強制換股：	倘屬下列情況，貸款之本金將按上述換股價強制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i)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及(ii)本公司之初始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
換股：	本公司收到通知書，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換股價將貸款轉換為股份

根據慶豐金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雖然本公司在上市後之初期市值會少於1,000,000,000港元，但周大福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選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時將貸款轉換成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就該貸款與周大福訂立購股權契約(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而予以修訂)，以授予周大福認購新股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購股權契約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股份：	周大福有權按行使價認購新股，最高數額可達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減周大福根據強制換股取得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首日至上市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屆滿之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
行使價：	相等於發售價90%之款額

5. 與 Goh Im Moe 先生訂立之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貸方：	Goh Im Moe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Block A, Tong Lee Building #01-01 Singapore 349314
協議方：	慶豐金
認購金額：	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
認購價：	發售價
認購條件：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股份上市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以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之新股以入賬列作已繳足之方式發行，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進行

B. 慶豐金已就轉讓其所持現有股份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與 Ruby Gold 簽訂之貸款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貸方：	Ruby Gol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借方：	慶豐金
貸款：	50,000,000港元以慶豐金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之貸款(抵押將於換股時解除)
支取日期：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利率：	年息6厘(倘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一年內在 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予以免收)
償還日期：	貸款應於支取日期或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滿之日 (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
換股：	慶豐金收到通知書，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以 發售價將貸款轉換為股份
Man Power 購股權：	貸款協議載有一項購股權，Ruby Gold 可要求慶豐金 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一年內向其轉讓最多達於 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包括慶豐金根據換股於上 市日期前已轉讓予 Man Power 之股份)

Ruby Gold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向 Man Power (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讓上述貸款協議所載之全部權利、權益及追討權，包括購買股份之所有權利及購股權。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接獲 Man Power 發出之換股通知(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就換股通知而訂立之補充函件補充)，據此，Man Power 已選擇將該貸款之全部本金自慶豐金處購買238,095,238股現有股份。

Ruby Gold 及 Man Power(於上市日期前)均屬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Sun Wah Net Investment Ltd 為 Ruby Gold 之主要股東。蔡冠深先生(間接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股東)間接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控權股東，而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則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配售及換股完成後，Man Power 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uby Gold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十四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份註冊為海外公司。就該項申請而言，本公司之秘書謝錦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地址為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十四樓）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若干部份及有關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隨即轉讓予 Golden Rabbit。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改以港元為單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滙率換算，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80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已獲發行，緊隨其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3,800,000港元，分為2,3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所述之投資者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除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投資者購股權或潛在投資者購股權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據董事所知足以令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股份。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因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不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或保薦人與本公司議定之較遲日期)，配售方獲批准，同時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待配售使本公司產生股份溢價賬，決議計入股份溢價賬不少於17,100,123港元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於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中用以按面值繳足不少於1,710,012,25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予 Golden Rabbit 或其代理人(其中根據分派向慶豐金合資格股東配發137,682,479股股份並向 Man Power 配發238,095,238股股份)；
- (c) 待(i)配售成為無條件；(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股計劃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i)慶豐金股東批准紅股計劃；及(iv)已取得任何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批准紅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紅股計劃選擇參與者及發行股份；
- (d) 待(i)配售成為無條件；及(ii)慶豐金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投資者可換股貸款協議(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成為無條件，批准向周大福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相等於按21,43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90%計算數目之股份；
- (e)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按照慶豐金與 Goh Im Moe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 Goh Im Moe 先生或其指定代理人發行相等於按8,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數目之可予發行股份；
- (f)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有關))

因此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不得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iii) 慶豐金獨立股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權益者以外之慶豐金股東)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iv)取得任何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方獲批准及採納，同時董事獲授權依據該計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採取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步驟以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g)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向周大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購股權契據(經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而向 Gold Stream、Hutchison International 及李嘉誠基金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之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 (h)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投資者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人員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作出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

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出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
- (j) 擴大上文(h)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可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k)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重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便股份於創業板上市。Durable Gold 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其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本公司向 Prime Precision Limited (「Prime Precision」) 收購 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Durable Gol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 Durable Gol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 Prime Precision 轉讓 Dramatic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Durable Gold 當時持有 Great Assembly Investments Limited (「Great Assembly」)、Simplified Enterprises Limited (「Simplified Enterprises」)、Great Prince Investment Limited (「Great Prince」)、聯金網有限公司(「聯金網」，前稱「希富有限公司」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及 Golden Secrets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Secrets」) 100%權益。Golden Secrets 當時持有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前稱聯金網有限公司(「慶豐黃金網絡」)) 100%權益，而慶豐黃金網絡持有黃金網有限公司100%權益及北京黃金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黃金網」) 70%權益；

- (ii) 上文(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Limited (「Giant Dragon」) 收購 Trasy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 Huntington Star Limited) (「Trasy Technology」)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Durable Gold 轉讓 Great Prince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 Great Pri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 Giant Dragon；
- (iii) 上文(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鋪有限公司 (「慶豐金鋪」) 收購永盛隆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 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鋪轉讓 Simplified Enterprises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 Simplified Enterprises 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該等5,000,000股股份中，4,999,999股股份乃以 Durable Gold 之名義登記，而1股股份則以 RNA Nomine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代 Durable Gold 持有；
- (iv) 上述(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金收購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 Durable Gold 轉讓 Great Assembly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 Great Assembly 全部已發行股本) 予慶豐金。其中1股股份乃以 Durable Gold 之名義登記，而另1股股份則以 RNA Nomine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為 Durable Gold 持有；
- (v) 上述(i)所述收購完成時，Durable Gold 向慶豐黃金網絡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之股本中2股每股1.0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2.00港元。其中1股股份以 Durable Gold 之名義登記，而1股股份則以 RNA Nominee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以信託形式為 Durable Gold 持有；及
- (vi)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Durable Gold 向 Prime Precision 出售 Golden Secrets 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即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Golden Secrets 持有慶豐黃金網絡100%權益，而慶豐黃金網絡則持有北京黃金網70%權益，繳足代價為1.00美元。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發生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在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後，Trasy Technology 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1.00美元之股份予 Giant Dragon，以換取現金；
- (b) 在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註冊成立後，Durable Gold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五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1.00美元之股份予 Prime Precision，以換取現金；
- (c) 在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後，聯金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各1股1.00港元之股份予兩名不同認購人；及
- (d) 在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後，Tras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自由網有限公司) 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各1股1.00港元之股份予兩名不同認購人。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分派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慶豐金宣派特別股息，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慶豐金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基準為每持有10股慶豐金股份可獲配發1股股份。

紅股計劃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為慶豐金集團及本集團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採納紅股計劃，以獎勵彼等創立卓施。

根據紅股計劃之條款，合資格人士已獲授認購權，可按面值認購若干數目之股份。

紅股計劃之條款概要如下：

(a) 合資格人士及紅股

紅股將於上市日期前向下列人士（「合資格人士」）發行，以換取現金。根據紅股計劃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於根據紅股計劃發行紅股前在上市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0.109%。

合資格人士	職位	於上市日期 在發行 紅股前之 股份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 計及發行 紅股經擴大 之股份百分比*
陳發柱先生	(慶豐金董事)	2.592	2.354
陳發樑先生	(慶豐金董事)	2.337	2.122
薛俊士先生	(慶豐金及本公司董事)	1.295	1.176
陳其志先生	(本公司董事)	1.295	1.176
譚偉堃先生	(本公司董事)	2.331	2.117
黎百祥先生	(本公司僱員)	0.259	0.235
總計：		10.109	9.180

* 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2,380,000,000股。

(b) 紅股凍結期

紅股將受下列「凍結」安排所限制：

i. 陳發柱先生及陳發樑先生

	凍結權益 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100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直至上市日期 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50

ii. 薛俊士先生、陳其志先生、譚偉堃先生及黎百祥先生

凍結權益
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之日	100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七個月直至上市日期 起計第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75
自上市日期起計第十三個月直至上市日期 起計第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	50

(c) 紅股計劃之條件

紅股計劃須待(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計劃，並批准根據紅股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該等條件被豁免)，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及(c)取得任何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方可實行。

(d) 紅股計劃之條款

紅股計劃之認購權為不得轉讓及不得轉移。

(e) 認購價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01港元，即股份面值，須於認購時繳足。

物業權益之概要

除並無資本值之三項租約外，本集團概無任何物業權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報告乃備查文件之一，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租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本集團自金銀置業有限公司租賃香港仔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14樓(總樓面面積約1,700平方呎)，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月租11,560港元(不包括差餉)。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客戶服務辦事處。

2. 本集團自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一樓及十四樓之部份面積，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32,000港元及7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租金)。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客戶服務櫃檯。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隨時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數或認購達認股權證數額10%之認股權證。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之期間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新股（惟因行使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投資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事宜將引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公司訂定之有關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若購回可能導致公眾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對該公司釐定之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亦禁止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僅當(1)系統所報購買價（定義見聯交所規則）不高於最新（或現時）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尚未作出開市買入價或未於聯交所規定之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任何買入價，公司方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iv) 已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自動注銷，而相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之已購回股份應視作已註銷，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少已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不予減少。

(v) 暫停購回

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須予暫停，直至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是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須就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作出之股份購回列載月度分類細明，顯示每月購回之股份數目（無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每股購入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列載於該年購回股份之備考資料及董事作出購回股份之原因。公司須與其實施購回之經紀人訂立協定，以便及時向公司提供與代表公司作出之購回有關之必要資料，從而使公司可將報告提交予聯交所。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且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2,3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可能發行之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延續購回授權期間(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238,000,000股。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因上述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緊接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該守則引致之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屬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Durable Gold 協議以 Durable Gold 轉讓 Great Prince 之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予 Giant Dragon 之代價，自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 Giant Dragon 收購 Trasy Technology 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作為憑證；
- (b) Durable Gold 協議以 Durable Gold 轉讓 Simplified Enterprises Limited 之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予慶豐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慶豐金鋪」)之代價，自慶豐金鋪收購永盛隆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c) Durable Gold 協議以2.00港元之代價自慶豐黃金網絡有限公司以其本身及其代理人 RNA Nominees Limited 收購黃金網有限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d) Durable Gold 協議以 Durable Gold 轉讓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 Great Assembly 之股份予慶豐金之代價，以其本身及透過其代理人 RNA Nominees 自慶豐金收購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e) 本公司協議以本公司轉讓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 Dramatic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份予 Prime Precision 為代價，自 Prime Precision 收購 Durable Gold 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並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作為憑證；
- (f) 黃金網上交易有限公司與 Giant Dragon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就 Giant Dragon 以成本加20%或以每個項目1,000,000港元(兩者較低者)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貴金屬買賣方面之技能及技術知識)而訂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替代協議取替)；
- (g)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李嘉誠基金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h) 本公司與 Gold Stream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 Gold Stream 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i) 本公司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j) 根據本節(a)段所述之技術及業務研究協議，就自 GIRL 轉讓域名 g9999.com 予黃金網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註冊名稱更改協議；
- (k) 本公司與周大福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授出一項購股權予周大福以認購新股(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可換股貸款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章所述)而訂立之購股權契據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就其訂立之補充協議；
- (l) 如本售股章程「與慶豐金之關係」一節所述慶豐金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契據；
- (m) (其中包括)本公司、包銷商及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配售股份之包銷訂立之包銷協議(即包銷協議)；及
- (n)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保薦本公司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

以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董事認為，該等合約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惟就本售股章程而言屬重大而予以披露：

- (a) Trasy Technology 與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聘請慶豐金鋪為電子買賣系統主承包商，以便促使開發即時網上電子黃金買賣系統而訂立之協議（「開發協議」），費用為400,000美元及最多600,000美元之償款及就實際透過該系統買賣之黃金按每兩0.015港元收取之維護費用，為期三年，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就終止開發協議（關於若干款項之支付、若干知識產權之保密及所有權之規定除外）而編製之函件；
- (b) 金銀置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永盛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租賃香港仔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14樓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11,560港元（不包括差餉），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兩年；
- (c) 添發慶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添發金融」）（作為業主）與永盛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就租賃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一樓之部份面積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3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及差餉），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及
- (d) 添發金融（作為業主）與永盛隆（作為租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就租賃香港西區山道7－9號長發大廈十四樓之部份面積訂立之租賃協議，月租為7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及差餉），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及服務標記：

「卓施」之商標註冊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0／01924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5	2000／01925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6	2000／01926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美國	9	75／922,206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申請待批
美國	35	75／922,206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申請待批
美國	36	75／922,206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申請待批
中國	9	2000058034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待批
中國	35	2000058035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待批
中國	38	2000058036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9	2000-04526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35	2000-04527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36	2000-04528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38	2000-04525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馬來西亞	41	2000-04523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馬來西亞	42	2000-04524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9	T00／05875E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35	T00／05876C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36	T00／05877A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42	T00／05878Z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申請待批
澳洲	9	83296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待批
澳洲	35	83296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待批
澳洲	36	83296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待批

「卓施」之商標標誌註冊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	2000 17853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5	2000 17854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申請待批
香港	36	2000 17855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申請待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下列國家就卓施之若干獨有特徵申請專利註冊：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英國	0003721.8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申請待批
美國	09／586,169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申請待批
澳洲	25198／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申請待批
新加坡	200002379-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 申請待批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g9999.com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trasy.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trasy.com.cn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董事

權益之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緊隨配售、分派及紅股計劃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涵義) 之股份及股本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首次 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 (附註1)
羅比爾	—	—	—	45,992,000
譚偉堃	50,384,437	—	—	44,152,000
陳其志	27,991,354	—	—	44,152,000
薛俊士	27,991,354	—	—	44,152,000
梁秉雄	—	—	—	—
葉德銓	—	—	—	—
馬利怡	—	—	—	—
張麗桂	—	—	—	—

附註：

1.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b) 其他權益

陳其志先生為 GIRL 之少數股東。GIRL 可根據 Trasy Technology 與 GIRL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商業研究協議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據此，GIRL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其志先生實益擁有16.67%權益) 向 Trasy Technology 就有關電子買賣系統提供顧問服務，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每月費用為33,000港元；而 Trasy Technology 與 GIRL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就聘請 GIRL 提供有關互聯網即時電子黃金買賣業務之技術及業務研究訂立之技術及業務研究協議，期限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起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費用為800,000港元；

此外，陳先生為 Harami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amis」) 之董事，並持有間接應佔權益 7.5%。根據 Haramis 與慶豐金全資附屬公司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 (「分包協議」)，慶豐金鋪向 Haramis 分包其於 Trasy Technology 與慶豐金鋪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就聘請慶豐金鋪為電子買賣系統主承包商，以便促使開發即時網上電子金銀買賣系統訂立之開發協議之部份責任。分包協議已由 Haramis 與慶豐金鋪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發出終止函件予以終止。

(c)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羅比爾先生、譚偉堃先生、陳其志先生及薛俊士先生已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譚偉堃先生及陳其志先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羅比爾先生) 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薛俊士先生) 起生效。各合約均自合約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本公司與羅比爾先生簽訂之合約則為期兩年，雙方可選擇續約一年。各合約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 (每年十二月進行覆核)。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於每年十二月酌情決定支付之管理花紅。執行董事概無權就有關應付予其之任何管理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執行董事目前之基本年薪如下：

羅比爾先生 1,300,000 港元，譚偉堃先生 1,200,000 港元，陳其志先生 600,000 港元及薛俊士先生 960,000 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 (法定補償除外) 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貢獻予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釐定；
- (ii) 可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其部份酬金。

(b)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現金或實物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將以現金及實物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合共約3,500,000港元。
- (d)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e)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歷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時之獎勵，或(ii)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管理職務而支付之任何款項。
- (f) 過去未曾及現時亦無董事作出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職期限但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可膺選連任。預期任何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任何酬金(包括袍金)。

其他事項

除執行董事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其他人士。支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e)。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中銀國際亞洲將收取一筆費用。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之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a)至(d)、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持續有關連交易」一段及「業務」一節「有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符合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分段中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 (e)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本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發放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擬按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支付、配發或發放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g)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五間最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董事（「僱員」）購股權，以便按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向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關連人士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該關連人士在建議授出購股權後，所獲授之購股權連同其於過去十二個月已獲授之購股權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以上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涉及之關連人士之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必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否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編製致股東通函，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支持建議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意見。

(c)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授予，直至該項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d)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有關僱員於接受所獲授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e)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按委員會(定義見下文(v)分段)認為公平合理惟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抵觸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f) 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列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載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g) 購股權數目之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高百分比)，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項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於自採納日期起之連續十年內按比例享有已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利除外。於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128,000股(假設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80,000,000股)。

倘任何一位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該等購股權。

(h)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期間行使。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不得抵押、按揭、保留、出售或受制於任何第三者。

(j)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之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之股份數目或其行使價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及／或聯同或代表收購人行動之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公開要約，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而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作出有關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任何他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該於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討論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將其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他／她個人代表）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已獲本公司接收）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

(o)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行使全部或指定數量之購股權，本公司亦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p)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ii) 分段(j)、(l)、(m)或(n)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本公司於承授人違反(i)段規定後行使其權利撤銷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日。

(q)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r)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s)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內將一直有效(除非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實施)。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在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包含之事項相關之計劃條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然而，修訂前不得進行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之修訂，惟本公司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u)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惟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包銷協議規定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該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c)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v) 管理

購股權計劃乃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委員會管理。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a)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拆細日期後但本售股章程付印日期一日前，酌情決定授予本公司及慶豐金集團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合資格僱

員」購股權，以便按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酌情權已因此終止。

(b)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有關合資格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c)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按委員會(定義見下文(t)分段)認為公平合理惟須不抵觸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授出。

(d) 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發售價。

(e) 購股權數目之限制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更高比例)。於配售、換股及紅股發行計劃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38,000,000股(假設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共2,380,000,000股)。

倘任何一位合資格僱員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會引致該僱員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該等購股權。

(f)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本公司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首日至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為止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按下列時間分段行使：

- (i) 授予每位承授人之25%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
- (ii) 授予每位承授人之50%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及
- (iii) 授予每位承授人之其餘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亦不得抵押、按揭、保留、出售或受制於任何第三者。

(h)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i)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關係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之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就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或其行使價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卓施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卓施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及／或聯同或代表收購人行動之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公開要約，及該等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而全面或按該等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作出有關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討論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將其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已獲本公司接收)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該等會議前至少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數目之股份。

(m) 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行使全部或指定數量之購股權，本公司亦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前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n)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須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期；
- (ii) 分段(h)、(i)、(k)、(l)或(m)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僱傭關係終止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僱傭關係終止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為任何刑事犯罪；或
- (v) 委員會於承授人違反(g)段規定後行使本公司權利撤銷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限制，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該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面值之股份。

(p)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q)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隨時及於本售股章程付印一日之前，將購股權授予委員會可能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而定出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實施除外。購股權將不會再授出，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r) 修訂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包含之事項相關之計劃條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然而，修訂前不得進行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之修訂，惟本公司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s)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乃可作實，惟須待(a)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規定而予以終止；及(c)其他有關同意及批准經已取得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t) 管理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乃由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之委員會管理，目前慶豐金為該控股公司。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在超額配股權、投資者購股權及潛在投資者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相等於發售價之行使價有條件授予163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及慶豐金集團之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87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87%)。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但倘承授人不再為於本集團或慶豐金集團之僱員，該等購股權將告作廢。

以下為身為本集團及慶豐金集團、董事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清單：

本集團 承授人姓名	住址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職銜
羅比爾	21 Wellington Square, London, SW3 4NR, United Kingdom	45,992,000	執行董事
陳其志	香港半山區地利根德里3號 蘭心閣9C室	44,152,000	執行董事
薛俊士	香港域多利道碧瑤灣 19座9樓B室	44,152,000	執行董事
譚偉堃	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第3座22A室	44,152,000	執行董事
黎百祥	香港柴灣康翠臺第6座29樓K室	2,832,000	高級技術開發經理
麥玉玲	香港新界荃灣恒麗園 第1座14樓A室	1,586,000	助理公司秘書
周志傑	香港九龍彩虹邨白雪樓721室	1,586,000	技術開發經理
陳偉斯	香港九龍將軍澳唐明苑 唐富閣2312室	1,586,000	財務經理
廖善衡	香港九龍何文田 俊民苑L座8樓1室	1,586,000	技術開發助理經理
陸瑞鋒	香港西區山市街翰林閣6C室	1,586,000	技術開發助理經理
余兆佳	香港山道28號曉山閣7C室	1,586,000	業務開發助理經理
翁鴻華	香港九龍秀茂坪邨39座314室	1,586,000	業務開發助理經理
陳劍彬	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 翠楠樓H2008室	1,132,000	高級系統工程師
袁君雄	香港灣仔夏慤道368號12樓B2室	1,132,000	系統工程師
黃銘恩	香港九龍鑽石山豐盛街38號 瓊麗苑A座1樓8室	1,132,000	業務開發主任
12名其他僱員 各持有不足 1,000,000股 購股權		5,440,000	
小計		201,218,000	

慶豐金集團 承授人姓名	住址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職銜
陳發柱	香港半山區地利根德里3號蘭心閣9C室	7,364,000	慶豐金主席
陳發樑	香港舊山頂道2號6A室	7,364,000	慶豐金副主席
鄭永剛	Block D, 9th Floor, Unit 01, Stulang View Condominium Jalan Kuning,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1,698,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浩勳	Block D, 9th Floor, Unit 01, Stulang View Condominium, Jalan Kuning,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1,698,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楊學良	Apartment 29-10-5, Halaman York, Sri York Condominium, 10450 Penang, Malaysia	1,698,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木明	香港新界屯門海翠花園 第5座21樓G室	1,698,000	慶豐金執行董事
盧志堅	香港新界上水維也納花園 第1座6樓F室	1,698,000	慶豐金執行董事
謝錦輝	香港新界上水威尼斯花園 第2座17樓A室	1,698,000	慶豐金及本公司 公司秘書
梁詠茵	香港九龍窩打老道21號3樓	340,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吳正樑	香港跑馬地藍塘道12－14號 友誼大廈6A室	340,000	慶豐金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其他126名僱員 各持有不足 1,000,000股 購股權		8,058,000	
	小計	33,654,000	
	總計：	234,872,000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清單 (包括上文所列載人士) 連同公司條例附表三第十段規定須載列之詳情如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遺產稅及稅務賠償責任

根據董事所得之意見，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 (為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 之任何附屬公司毋須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轉讓任何物業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條遺產稅條例第35章) 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繳付任何重大遺產稅。

訴訟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提供予本公司之顧問服務(期限涵蓋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餘下期間及其後之兩個財政年度)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4%之包銷佣金。

開辦費

本公司之開辦費估計約2,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慶豐金，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最後可行日期，慶豐金之繳足股本為137,682,481港元，分為1,376,824,8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慶豐金之董事會由陳發柱(主席)、陳發樑(副主席)、盧志堅、薛俊士、徐木明、易振球、史習陶(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Cameron Broadley(獨立非執行董事)、Ahmad Fuad Haji Md Ali(非執行董事)及 Anuar Othman(替任 Ahmad Fuad Haji Md Ali 之董事)組成。

慶豐金之主要往來銀行為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住友銀行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慶豐金之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向或擬向創辦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業人士之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	註冊證券交易商及於創業板上市之 認可保薦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專業人士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同意其他特別條款。

(b) 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節之人士概無：

- (v)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v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 (c) 本集團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概無抵押其股份權益，以擔保本集團之債項、擔保或支援其他責任，亦無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對本公司之任何控權股東強加特定履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情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須予披露。

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達致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編製之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有關之調整報表；
- c.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紅股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i.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清單(中英文版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載之承授人地址。